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要影响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获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17 号），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证监许可【2020】1617 号的批文下，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为 790.46 亿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53.5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6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809.0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7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14%。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4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公司商品房及商业广场在建、拟建项目所需资金较多，加之参与水务项目和产业园区开发的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需对公司资本支出压力予以关注。

2、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母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偏高。公司总债务由 2018 年的 260.31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1 年 3 月末的 583.11 亿元；根据相关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 604.55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179.65 亿元，占 2020 年末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粤海控股母公司承担了集团体系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0.61% 和 63.36%，母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偏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576.03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

债券。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39.46%和 44.45%，应付债券占比分别为 31.35%和 22.97%。由此可见，公司中长期的偿债压力较大，周转资金需求庞大，若未来信贷规模继续趋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八、公司存货净值金额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801,223.76 万元、956,394.43 万元、1,267,186.23 万元和 1,817,535.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8.88%、22.49%、24.24%和 27.31%。由于公司下属企业中制造企业占重要部分，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和销售通畅，公司该等下属企业需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库存。但由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九、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落实的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项目较多，主要包括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务项目、商业地产在建项目、住宅地产在建项目及产业园区在建项目。若公司继续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对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以及稳定利润增长点的业务板块加大投资，不排除公司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若不能和项目投资收益回报合理匹配，将可能会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十、由于公司持有以外币及浮动利率计量的债务总量较大，加上部分下属公司签订以外币结算及年期超过一年的销售合同、部分未来贸易应收款将以外币结算等因素，公司通过持有相关金融衍生品锁定汇率和利率，进行债务及外币贸易应收款等相关风险管理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用于对冲汇率风险而签订的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名义金额约 7,830 万美元。如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有可能出现损失，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下属企业广南集团的马口铁业务、永顺泰集团以及粤海制革生产所需要的钢板、大麦以及毛皮部分需要进口，也有部分产品需要出口外销。此外，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也持有一定量人民币资产。受中美贸易冲突等多项世界局势变化事件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和澳元等其他币种波动加剧。人民币兑一系列外币的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以人民币折算的境外经营收入及进

口原材料成本等发生波动,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下降。因此,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澳元和港元等币种的汇率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电、公路板块,2018-2020 年该等业务板块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71%、44.46%和 51.39%。其中,单一业务占比最大的为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的收入,2018-2020 年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1.75%、37.07%和 45.15%,公司盈利对单一业务依赖度较高,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经营效益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三、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54.49 亿元、272.54 亿元、350.29 亿元和 448.59 亿元;负债合计分别为 166.16 亿元、176.12 亿元、217.33 亿元和 316.7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88.33 亿元、96.42 亿元、132.96 亿元和 131.86 亿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 19.40 亿元、16.00 亿元、24.31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发行人有多个在建项目,主要涉及水务及水环境治理板块、城市综合体板块等。部分项目建设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回收期较长,公司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若不能和项目投资收益回报合理匹配,将可能会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十五、投资适当性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九、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二十、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借款余额为 439.5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44.9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5%，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系公司新增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所致。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 179.6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4%，超上年末净资产 20%，公司新增借款中占比较大的为银行贷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3.03%，占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的 54.19%，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存量债务等。发行人 2021 年 1-4 月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

不利影响。

二十一、2021 年 1 月，发行人聘请刘志鸿、谭奇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确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徐茂龙先生。

发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披露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关于公司债券财务报告有效期及期后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有效期为 6 个月，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8,718,244.00 万元，净资产为 8,090,519.89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7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1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1,735,152.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694,395.10 万元，净利润为 377,585.16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录

重要影响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0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6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媒体质疑事项.....	93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93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0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8
七、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15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2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6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4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6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6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6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71
第八节 税项.....	172

一、增值税.....	172
二、所得税.....	172
三、印花税.....	17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3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73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74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175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76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7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8
一、偿债计划.....	178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80
四、偿债保障措施.....	180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81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8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98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1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9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21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7
一、 备查文件内容.....	237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37
三、 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3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粤海控股集团/粤海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指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出资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在证监许可【2020】1617 号的批文下，在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粤海投资	指	指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广南集团	指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	指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粤海制革	指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永顺泰集团	指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企业/旧粤海	指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粤	指	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新粤海/GDH	指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港供水	指	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
广番禺房地产	指	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水债券	指	粤港供水发行的面值 140 亿港元的债券
天河城集团	指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城百货	指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天河城万博	指	广州市粤海天河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粤海中粤	指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POSCO	指	株式会社 POSCO
粤海中粤浦项	指	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粤海房地产集团	指	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
酒管公司	指	粤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	指	天津粤海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粤电靖海发电厂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省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净值金额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801,223.76 万元、956,394.43 万元、1,267,186.23 万元和 1,817,535.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8.88%、22.49%、24.24%和 27.31%。由于公司下属企业中制造企业占重要部分，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和销售通畅，公司该等下属企业需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库存。但由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落实的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项目较多，主要包括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务项目、商业地产在建项目、住宅地产在建项目及产业园区在建项目。若公司继续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对具有竞争优势以及稳定利润增长点的业务板块加大投资，不排除公司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若不能和项目投资收益回报合理匹配，将可

能会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3,553.28 万元、52,421.00 万元、217,662.14 万元以及 3,470.54 万元，波动较大，如资本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允价值波动将较为剧烈，存在一定的风险。

4、所有者权益结构可能出现变化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较好，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476,723.50 万元和 2,597,529.33 万元，不排除未来投资者要求分红的规模较大，或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5、衍生品风险

由于公司持有以外币及浮动利率计量的债务总量较大，加上部分下属公司签订以外币结算及年期超过一年的销售合同、部分未来贸易应收款将以外币结算等因素，公司通过持有相关金融衍生品锁定汇率和利率，进行债务及外币贸易应收款等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用于对冲汇率风险而签订的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名义金额约 7,830 万美元。如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可能因此承受损失，存在一定的风险。

6、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南集团的马口铁业务、永顺泰集团以及粤海制革生产所需要的钢板、大麦以及毛皮部分需要进口，也有部分产品需要出口外销。此外，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也持有一定量人民币资产。受中美贸易冲突等多项世界局势变化事件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和澳元等其他币种波动加剧。人民币兑一系列外币的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以人民币折算的境外经营收入及进口原材料成本等发生波动，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下降。因此，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澳元和港元等币种的汇率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26,202.20 万元、28,439.96 万元、6,337.40 万元和 25,699.75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财务费用的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的风险。

8、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6.52亿元、500.78亿元、761.36亿元和909.57亿元，全部债务总额分别为260.31亿元、298.03亿元、435.06亿元以及583.11亿元，债务规模保持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建、拟建项目增加，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所以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运营形成不利影响。

9、发行人盈利对单一业务依赖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电、公路板块，2018-2020年上述业务板块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1.71%、44.46%和51.39%。其中，单一业务占比最大的为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的收入，2018-2020年内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1.75%、37.07%和45.15%，公司盈利对单一业务依赖度较高，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经营效益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10、资产运营效率整体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8-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33、13.58和12.8，存货周转率为1.18、1.43和1.7。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运营效率下降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1、控股型架构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254.49亿元、272.54亿元、350.29亿元和448.59亿元；负债合计分别为166.16亿元、176.12亿元、217.33亿元和316.7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88.33亿元、

96.42亿元、132.96亿元和131.86亿元。2018-202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19.40亿元、16.00亿元、24.31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母公司盈利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2018-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母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2018-202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19.40亿元、16.00亿元、24.31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有息负债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264.95 亿元、294.64亿元、424.9亿元和576.03亿元，有息负债有所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长期借款占比分别为39.46%和44.45%，应付债券占比分别为31.35%和22.97%。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较广。

14、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在建项目，主要涉及水务及水环境治理板块、城市综合体板块等。部分项目建设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回收期较长，公司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若不能和项目投资收益回报合理匹配，将可能会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皮革、马口铁、物业销售经营及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零售百货等核心业务。其中，麦芽、皮革、马口铁行业属于制造业，其受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制造业原材料主要是基板和热轧板（马口铁业务），毛皮（制革业务）及大麦（麦芽业务）等。

发行人制造业近三年的毛利率出现波动，原因之一是近年来制造业原材料价格上升，且行业竞争加剧，挤压了利润空间。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的制造业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发行人制造业盈利。

2、质量控制的风险

水务行业源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由于城市水污染问题比较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发行人原水供应及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3、国内外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皮革、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核心业务。以上业务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而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2015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中国增长周期调整、房地产市场降温、产能过剩依然严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资产价格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经济的波动将可能使公司部分制造业及供电业务业绩、投资物业重估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4、跨行业经营管理风险

经过 20 年的孕育与积累，发行人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企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逐步打造了以水、能源、公路、麦芽、皮革、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为核心的业务。发行人控股的龙头公司粤海投资、广南集团、粤海置地和粤海制革已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虽然跨行业

经营可以使发行人有效地防止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有一定差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业务在管理资源、经济资源上可能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影响发行人的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5、发电业务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控股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中山火力发电厂），参股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粤电靖海发电厂）。由于我国上网价格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管制，下游煤炭价格受国际能源价格变动影响较大，未来发行人的发电业务盈利仍然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6、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

7、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马口铁行业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全行业市场集中度处于中等水平，虽然发行人下属广南集团在国内马口铁行业中处于前列，但仍然面临着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且随着部分龙头企业的产能逐渐释放，这种竞争将呈现出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发行人所涉及的制革行业上游由于毛皮供应不足，毛皮质量下降，导致原材料竞争激烈，而下游企业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所以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加之整个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为分散，导致行业竞争激烈，发行人在制革行业中市场占有率不高，面临着行业竞争的风险。

8、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及去化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物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2.09%、9.53%、17.09%以及 17.48%，占比不高。由于公司房地产经营规模较小，土地储备规模远不如同区域内其他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行业是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且受到国家政策的调控，未来可能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9、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制造业、水、电、公路、商业零售、住宅房地产等，各个业务之间关联性较低，经营可能存在文化冲突、体制差异、管理障碍、行业差异等因素，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10、诉讼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的诉讼案件较少，标的金额较小，加之公司与相应下属公司已按个别情况计提足以应对该等诉讼的预计负债金额，风险较低。但公司的业务种类繁多，且涉及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制度众多，存在一定诉讼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众多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且子公司层级较多，如何确保各业务板块在发行人的统一战略布局下协调、健康发展，如何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如何保证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效率性，都是发行人面临的重要挑战。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下属多个产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发行人参控股公司数量仍在逐步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继续扩大。尽管发行人及时调整和优化管控模式及制度，在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后，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不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并可能因此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某些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对象存在关联方，且金额较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发行人子公司粤海中粤浦项向关联方 POSCO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采购或销售货品及支付佣金费用，2020 年度采购货品及销售货品金额分别为 32,604.00 万港元和 25,614.70 万港元。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但如后期关联交易持续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造成一定影响。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粤海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705.41 万元，均为发行人下属地产板块企业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对无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下属地产公司与多家银行订立协议，就这些银行提供予粤海名下出售物业的买方的按揭贷款作出担保，当物业的业权契据交予银行作为有关按揭贷款的抵押品时，担保便告解除。当物业的业权契据未能及时办理，而物业买方又无力再归还银行按揭贷款时，发行人对按揭贷款承担着一般担保责任，但可根据协议向按揭贷款银行偿付买方对应的按揭贷款本息，用以同时收回对应物业。发行人对按揭贷款的担保时间短，担保责任发生后收回对应物业可用以重新销售，为目前市场上房地产销售的常规操作方式，对外担保风险较低。

（四）政策风险

1、水、电、公路业务政策风险

水、电、公路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由于目前我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水价、电价及公路收费主要由政府来控制，水价、电价及公路收费形成机制改革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水、电、公路企业通过市场化经营获得稳定利润的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水务业务成本支出占比较大的包括水资源费，随着国家对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视，未来国内水资源费率上涨的可能性很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高速公路收费变更风险

发行人公路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随着国家加强对公路的清理及规范，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收费价格以及收费年限有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公路业务的经营。

3、制革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制革业务属于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随着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环保标准的提高，将会对发行人制革业务的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发行人相关公司的环保投入加大。

4、房地产业务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2013 年起，国内部分地方政府采取新政策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物业价格、限制非当地居民购买当地物业的资格、调高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以及增加住宅物业土地供应。

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标准受到国家的严格监控，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水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水的质量标准，若水质标准调整，发行人相关公司需加大投入进行技术改造。

6、金融政策风险

发行人拥有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金融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

7、经营许可制度风险

发行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皮革、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核心业务。各行业因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各自的经营许可制度，规范行业秩序。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较广，涉及多个行业，存在经营许可制度变动的风险。

8、外汇制度变化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南集团的马口铁业务、永顺泰集团以及粤海制革生产所需

要的钢板、大麦以及毛皮部分需要进口，也有部分产品需要出口外销。此外，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也持有一定量人民币资产。目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引起美元、英镑、欧元和澳元等币种波动加剧，人民币兑一系列外币的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以人民币折算的境外经营收入及进口原材料成本等发生波动，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下降。因此，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澳元和港元等币种的汇率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控股的龙头公司粤海投资、广南集团、粤海置地和粤海制革已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属下拥有多家香港企业，收入来源有一部分源于香港水费收入。发行人作为跨境大型集团，存在跨境资金统筹管理的需求，外汇制度对发行人跨境资金的运作息息相关，外汇制度的变化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跨境资金的统筹带来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国资委报告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20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粤海控股集团预算外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粤国资函【2020】205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20】35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方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对特定企业的下放授权事项第六项“授权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审核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由董事会审核批准与授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在上述批准与授权范围内。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17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

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29 日，共 1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29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17号）注册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 拟偿还债务明细

贷款银行	当前余额(万元)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3 月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3 月	1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注：上述债务可提前偿还，发行人拟提前偿还上述债务。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债务；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债务的拟还款日期，发行人可运用自有资金先行兑付上述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置换自有资金。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缓解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偿债压力，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及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1：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655,320.88	6,655,320.8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4,980.10	10,344,980.10	0.00
资产总计	17,000,300.98	17,000,300.9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56,934.51	3,456,934.51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8,749.18	5,638,749.18	200,000.00
负债合计	9,095,683.69	9,095,683.6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4,617.29	7,904,617.29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00,300.98	17,000,300.98	0.00
资产负债率	53.50%	53.50%	0.00
流动比率	1.82	1.93	0.1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粤海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向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粤海 01”公司债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外林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801027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37283184、020-83860460

传 真：020-83856983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茂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7283194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gdhch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旧粤海宣布债务重组的背景和经过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0 年 6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境外设立的第一家公司。1997 年 5 月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对东南亚国家及香港经济形成了巨大冲击，香港银行加大催收贷款力度、审批新贷款难度骤然大增，上市公司市值大幅萎缩，香港贸易出口大幅下降，广东省及香港的房地产业及旅游业受到严重影响，在香港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的中资企业也不可避免地受到相当大程度的冲击。在此背景下，引发了粤海企业的支付危机，未能支付将

到期债务。

1998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宣布一并重组粤海企业及另一家广东省全资拥有、在澳门注册的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统称“粤海重组”），粤海企业及南粤即日起暂停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粤海重组实际上包括 4 个企业的重组，其中包括粤海企业、粤海企业持有 38.81%股权的粤海投资、持有 56%股权的广南集团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的南粤。粤海投资对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 9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特别审核，并做出了大量拨备，导致该期间亏损净额达到 21.84 亿港元，因此需一并实施重组，粤海企业、广南集团及南粤则皆出现不同程度的资不抵债。

1999 年 1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分别在粤海企业、南粤的债权人会议上明确表示，在得到全体债权人支持粤海重组并予以协助的前提下，在撇除粤海企业不良资产的同时，向包括南粤在内的粤海企业注入广东省内能带来现金流量和利润的优质资产及现金。

1999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粤海企业、南粤债权人会议召开，广东省人民政府明确粤海重组目标：把重组后的粤海企业及南粤组建成能够依靠自己、按照国际惯例并依法经营管理、以支持广东省经济发展和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企业。在债权人同意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承担损失的大前提下，将东深供水工程这一优质项目注入重组后的新粤海（即 GDH）。

1999 年 12 月 10 日为配合粤海重组，广东省人民政府注资成立广东控股有限公司（新粤海前称）。2000 年 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注资成立了全资拥有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由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GDH，并于 2000 年将价值 200 亿港元以上的东深供水工程这一优质项目资产注入 GDH 及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企业——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为重组谈判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拥有东深供水工程特许经营权，该公司由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股权，余下的 99%由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于重组时，按重组协议，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的 19%普通股作为重组对价的一部分，连同重组对价其他有关部分，换取粤海企业、南粤及广南集团债权人的债权，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余下的 81%股权由粤海投资

持有。

（二）债务重组的最终重组协定

经过与境外债权人多轮谈判，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有关债权人最终落实重组的主要安排如下：

（1）粤海企业及南粤重组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将粤海企业及南粤（作为粤海企业的一部分）的负债进行重组，粤海企业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3 家公司，分别为持有粤海企业及南粤部分营运中业务的广联有限公司，持有粤海企业及南粤香港房地产业务的香港物业有限公司，以及持有未转入广联有限公司及香港物业有限公司资产的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DH 将由粤港供水发行的面值 140 亿港元的债券作为重组对价的一部分，连同重组对价其他有关部分，换取粤海企业、南粤及广南集团债权人的全部债权。粤海企业、南粤及广南集团债权人以其全部债权获得重组对价，其中包括：面值 140 亿港元“供水债券”、粤港供水 19%的普通股、5.777 亿股粤海投资股份、50%广联有限公司普通股、广联有限公司面值 9.7 亿港元的债券、香港物业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面值 2.6 亿美元的债券。

（2）广南集团重组部分

广南集团将其非核心业务转移至中粤资产管理公司，保留马口铁、物业租赁、食品及超市业务作经营重组。广南集团通过配股计划筹集 1 亿美元的新股本，公众股东认购后的余股全部由 GDH 承销，广南集团债权人参加粤海企业及南粤债务重组分配。

（3）粤海投资重组部分

粤海投资重组由三个相互联系的部分组成：一是粤海投资收购粤港供水 81%股权，由粤港供水提供稳定现金流予粤海投资偿还债务；二是银行贷款的债务重组；三是可换股债券及浮息票据的债务重组。广东省人民政府与粤海投资董事会经过谈判后达成协议，粤海投资以每股 1.2 港元的价格发行 23 亿股新股收购粤港供水 81%股权，加上如果前 5 年粤港供水能提供 2.7 亿港元的现金流，粤海投资再额外增发 3.3 亿股新股予 GDH，并解除粤海企业之前出售三家企业予粤海投资时向粤海投资作出的利润担保、粤海投资将下属 2 家企业的股权转让予 GDH，而粤海投资除取得粤港供水 81%股权外，还收取 2000 万美元现金。银行

贷款的债务重组方面，粤海投资与银行债权人最终达成重组细则，其中包括将约 45.21 亿港元粤海投资的直接债务的 45%，即约 20.35 亿港元按 5 年偿还，和涉及粤海投资提供担保的粤海投资附属公司债务共约 22.70 亿港元。至于可换股债券及浮息票据的债务重组，粤海投资亦与有关的换股债券及浮息票据持有人达成重组协议。2000 年 12 月 22 日，粤海企业、广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债权人签订了重组协议，成功重组了粤海企业、广南集团、粤海投资及南粤的巨额债务。

粤海重组后，粤海投资于 2002 年就粤港供水原于 2000 年 12 月重组发行的债券的部分债务成功取得银行贷款再融资，降低了公司的利息支出，并于 2000 年悉数偿还原于 2000 年 12 月重组的银行债务及终止有关重组协议。而广联有限公司及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粤海重组发行的债券也提前清还予债券持有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粤海控股努力落实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粤海重组目标：成功打造成为一家能够依靠自己、按照国际惯例并依法经营管理、重点以促进广东省经济发展和企业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孕育与积累，粤海控股实现稳步增长，企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业务涉及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地产开发、产业园、制造业、酒店及酒店管理、百货零售、贸易、高速公路、能源、产业金融等行业。目前，发行人现已发展成一家财务稳健、资产负债配置合理的综合型企业。

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31 日成立，首次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9 月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9092。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000000024073。2014 年 1 月 29 日，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 9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60028 号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 亿元转增资本。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核准变更登记和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2015 年 2 月 17 日，

经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按照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2017 年 9 月 7 日完成“三证合一”并换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47801027。

2020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粤海控股将资本公积中的 50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粤海控股的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20GZA10542 号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验资报告，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0 亿元转增资本。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2020】78 号），明确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2021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亿元，出资比例为 90%；广东省财政厅，出资额为人民币陆亿元，出资比例为 10%。”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准前述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持有发行人的 1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授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无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4-1：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540,000.00	90.00
广东省财政厅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4-2：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09.14	100.00	100.00
2	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咨询	33,672.00	100.00	100.00
3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000.00	100.00	100.00
4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咨询与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5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HKD	100.00	60.00
6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材料业	5,592.00	63.45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7	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	218,000.00	100.00	100.00
8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城市投资开发	206,249.68	100.00	55.00
9	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咨询	253,000.00	100.00	100.00
10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11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水务水利	72,000.00	49.00	100.00
1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生产制造业	37,629.81	68.69	100.00
13	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水务水利	112,800.00	49.00	100.00
14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水务水利	2,000.00	100.00	100.00
15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	56.46	100.00
16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	59.19	50.10
17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百慕大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 HKD	41.68	100.00
18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物业服务	31,500.00	100.00	100.00
19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000.00	100.00	100.00

注：①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委派，因此发行人对于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表决权为 60.00%。

②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委派，因此发行人对于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实际表决权为 60.00%。

③发行人通过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56.46%股份，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73.82%股份。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皮革、马口铁、地产开发、酒

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以下为各经营板块子公司的情况：

（1）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是钟绮君，注册资本为 19,909.14 万元，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2,265.95 万元，净资产为 52,334.1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76.75 万元，净利润为 2,661.43 万元。

（2）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是李永刚，注册资本为 33,672 万元，主要从事物业销售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8,924.31 万元，净资产为 107,631.6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38.2 万元，净利润为 22,830.48 万元。

（3）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是萧泽光，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5,471.55 万元，净资产为 53,197.0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2.06 万元，净利润为-7,444.11 万元。由于新津河项目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从而产生亏损。

（4）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慧薇，注册资本是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公共事业及其他项目投资，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报表等会计服务，财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共享咨询服务，财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095.25 万元，净资产为 25,212.0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066.15 万元，净利润为 28.39 万元。

（5）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GDH）为公司全资拥有的子公司，GDH 为投资控股公司，是目前广东省在境外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中 4 家子公司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分别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粤海制革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GDH 总资产为 9,282,932.27 万元，净资产为 5,917,849.4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2,311.95 万元，净利润为 759,259.37 万元。

1）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粤海投资，股票代码 00270HK）。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水资源、物业投资及发展、百货营运、酒店持有、营运及管理、能源项目投资、道路及桥梁之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40,863.55 万元，净资产为 4,709,304.8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8,008.54 万元，净利润为 501,054.34 万元。

2）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南（集团），股票代码 1203HK）。广南集团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马口铁相关产品、物业租赁、鲜活食品代理与经销及食品贸易。

截至 2020 年末，广南集团总资产为 279,060.45 万元，净资产为 234,338.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810.37 万元，净利润为 6,477.63 万元。

3）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粤海置地，股票代码 0124HK）。

截至 2020 年末，粤海置地总资产为 1,755,825.56 万元，净资产为 585,365.3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490.31 万元，净利润为 149,964.74 万元。

（6）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是陈国基，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主要从事高性能有色金属制造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56.18 万元，

净资产为 3,495.2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55.16 万元，净利润为 596.18 万元。

（7）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伟文，注册资本是 218,000 万元，主要从事商铺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9,339.95 万元，净资产为 4,918.8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42.28 万元，净利润为-14,181.13 万元。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对租户减免租金影响营业收入下跌，且长期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8）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是邹益平，注册资本为 206,249.68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9,089 万元，净资产为 245,435.97 万元，2020 年无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282.39 万元。2011 年发行人以不良资产拍卖的方式取得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并间接持有位于广州珠江新城的一幅商业地块，拟建项目粤海金融中心是一个位于城市主中心 CBD 中轴门户、具有一定城市景观资源且交通便捷的中高端以上较大规模的商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2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05 万平方米。由于项目规模较大，且目前处于建设期，因此现处于亏损状态。

（9）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是梁延臻，注册资本 253,000 万元，主要从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水资源管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53,583.38 万元，净资产 253,316.78 万元，2020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210.96 万元。

（10）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法

定代表人是童伟演，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58,791.18 万元，净资产为 112,116.43 万元，2020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6,736.95 万元。

（11）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的股份，实际表决权为 60.00%。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军，注册资本为 7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引水、提水设施管理服务；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43,887.03 万元，净资产为 84,623.7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28.69 万元，净利润为 7,352.28 万元。

（1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9%股权。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荣利，注册资本为 37,629.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9,702.26 万元，净资产为 212,724.5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580.37 万元，净利润为 13,504.26 万元。

（13）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60%表决权。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仲济刚，注册资本为 112,8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1,268.71 万元，净资产为 129,927.8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65.9 万元，净利润为 11,971.73 万元。

（14）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航桅，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82,516.69 万元，

净资产为 743,274.6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555.1 万元，净利润为 15,505.82 万元。

（15）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龙文芳，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563.37 万元，净资产为 8,505.4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38.18 万元，净利润为 6,037.03 万元。

（16）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56 年，1995 年 11 月 7 日正式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035.89 万元，净资产为 56,540.0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226.17 万元，净利润为 10,377.47 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参股公司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4-3：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粤普仓储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6,800.00	50.00	50.0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揭阳	291,927.20	25.00	25.00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	30,000.00	45.00	45.00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23,700.00	30.00	30.00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	24,715.60	35.00	35.00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吉林	USD 5,405.33	40.00	40.00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7,255.17	13.21	13.21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河源	2,616.62	34.00	34.00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50.00	42.62	42.62
三畅有限公司	香港	HKD 6.00	33.33	33.33
广州亚侨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0	30.00	30.00
Guangdong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HKD 9,649.41	49.00	49.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120,226.21	0.35	0.35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廖远东，注册资本 291,927.20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25%。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8,274.26 万元，净资产 401,638.9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052.67 万元，净利润 45,978.37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的生产和并网（按国家发改能源[2005]1375 号文经营），能源电力开发业务，销售电力设备，售电业务，电力供应。

2、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严威盛，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45%。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2,571.60 万元，净资产 90,365.0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57.13 万元，净利润 5,584.96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分质供水；污水处理；市政工程总承包；供水管道安装；消防工程安装；水电安装；水质检测；城市排水；中水回用；销售：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3、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吴昌昊，注册资本 23,7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1,320.96 万元，净资产 68,408.0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92.42 万元，净利润 11,978.75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30%，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供应，销售自产产品。水环境工程的开发，水电安装及水工程技术咨询。

4、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杜若政彦，

注册资本 24,715.6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62,028.13 万元，净资产 38,980.1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4,175.27 万元，净利润 -3,956.10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35%，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纺织、服装、珠宝首饰、玩具、礼品、花卉园艺、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国内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宠物及宠物用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鲜肉、冷却肉、酒、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焙烤食品（含现场制售）的批发与零售（含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5、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405.33 万美元，注册地址：吉林省公主岭市公主东大街 3588 号，法人代表：孙本军。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390.50 万元，净资产 30,421.3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430.01 万元，净利润 97.66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40%，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玉米淀粉）、淀粉糖（葡萄糖浆、麦芽糖浆、啤酒用糖浆）、食用植物油；饲料产品（玉米蛋白粉、喷浆玉米皮）；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植物乳杆菌）；其他副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玉米胚芽粕、玉米原油、玉米浆），粮食（玉米）收储、销售、物流、包装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和信息咨询。

6、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马进泉，注册资本 3,0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687.93 万元，净资产 5,967.8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25.48 万元，净利润 1,523.68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42.62%，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企业的孵化；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地理信息系统、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集成与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

水文监测、水质监测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专业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给排水技术咨询，给排水设备、管道及零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

7、广州亚侨酒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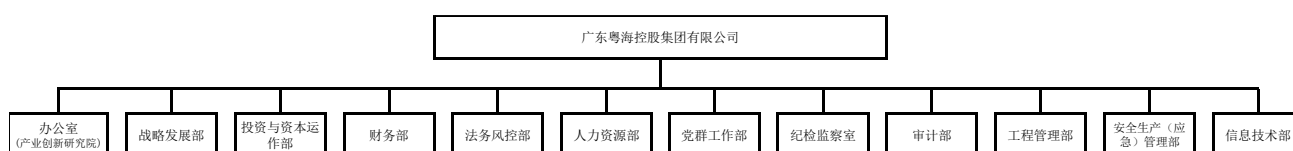
广州亚侨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号，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 165 号，法定代表人为晏庆，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77.27 万元，净资产 1,564.3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3.44 万元，净利润-201.82 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30%，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经过多年来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完备的组织结构体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4-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组织架构



1、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共有 12 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统筹综合文稿、公司治理、集团会议管理、综合文秘、重要事项督办、档案管理、品牌/商标管理、新闻宣传、舆情监控、社会责任、产业创新研究、统计综合管理。

（2）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商业计划、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报告、创新管理、业务板块管理整合、统筹推进改革。

（3）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投资并购（设立公司、立项）、投资管理（过程管理、投后评价）、基金管理、股权重组整合（与上市及其他资本运作相关）、

资本运作项目、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

（4）财务部：全面预算、管理会计、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资产处置（含注销公司）、产权管理、财务总监团队能力建设、财务共享中心业务管理。

（5）法务风控部：企业法治建设、合规管理、风控管理、合同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专项法律服务、专利/著作权管理、招标和采购管理。

（6）人力资源部：总部组织架构职能编制、干部选拔任用及监督、招聘配置、薪酬福利、绩效管理、人才发展和培训、员工关系（劳动用工、离退休、人事档案）、外事管理及香港社会参与。

（7）党群工作部：党建、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工会及共青团、企业文化、扶贫。

（8）纪检监察室：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9）审计部：审计管理、审计监督、审计整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10）工程管理部：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成本管理、工程现场督导、工程建设考核。

（1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监督、信访及维稳、安全保卫、民兵国防。

（12）信息技术部：信息化规划、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关键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供应商管理、系统开发与变更、软硬件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数字化能力建设、信息技术运维中心业务管理。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修订公司章程，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经营班子等议事规则，明确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各项职权，加强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以下

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修改公司章程；
- 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 11)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 12) 公司章程或法律、政策、上级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按省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

省财政厅将股东会职权中第 5) 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省国资委全权行使，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省国资委有权将股东会职权中第 5) 项以外的其他权利授权或下放至公司，由省国资委制定授权放权清单，印发给公司执行。省国资委印发的授权放权清单，视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股东会决议。

涉及股东会职权中第 5) 项事项应征求省财政厅意见，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 1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公司应于省国资委作出股东会职权中第 5) 项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股东会决议抄送省财政厅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至七人, 由省政府或者省国资委委派或者更换。其中,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检查完成情况;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7) 按有关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8) 任免直属公司董事;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修改公司章程并报请省国资委批准;

1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数;

12) 按有关规定对经营班子进行年度经济责任考核工作;

13) 根据省国资委授权, 决定权限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损失核销、产权变动以及融资、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14) 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识别、预警、管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有全资公司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授权经营班子等其他企业内部管理机构承接相关职权及处理相关事务。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发行人设职工监事 2 名，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审人【2019】164 号），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审计厅管理。因此，发行人其他监事会成员将由省审计厅直接委派。公司监事会或监事（审计专员办公室审计专员/审计员）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审计专员办公室审计专员/审计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4）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领导经营班子工作。经营班子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经营班子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经营班子行使下列职权：

- 1) 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2)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制度；
- 4) 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重大投资项目方案，审批经董事会授权的一般投资项目；
- 6) 决定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财务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 7) 对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
- 8) 制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员工聘用、薪酬、考核、奖惩与辞退议案；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讨论通过需向董事会汇报的报告、提案；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处理的其他事项及需要经营班子会研究的重要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3、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2、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机构

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4、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投资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目前实际履职的董事成员为 7 人。公司监事会由 2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表 4-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
1	侯外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 年 5 月-至今
2	蔡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3	袁剑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6 年 7 月-至今
4	肖志铭	外部董事	2017 年 5 月-至今
5	夏赛秋	外部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6	杨坚民	外部董事	2019 年 6 月-至今
7	卢景芳	外部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8	梁丽华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至今
9	刘书泽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至今
10	蓝汝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11	郑成桑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 年 9 月-至今
12	陈秉恒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
13	刘志鸿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14	谭奇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15	吴明场	总法律顾问	2016 年 1 月-至今
16	徐茂龙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5 月-至今

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广东省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监事会成员划归省审计厅管理，省审计厅建立了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原监事会成员转为审计专员办成员。公司原专职监事已调整到广东省审计厅任职，目前仅保留职工监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侯外林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研究生，湖南大学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副书记、总队长，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蔡勇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纺织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工学学士。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

袁剑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吉林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任共青团广东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肖志铭先生：外部董事，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华中理工大学水利机械专业、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产业规划研究所所长，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

夏赛秋女士：外部董事，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杨坚民先生：外部董事，华中科技大学英语专业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和融泰（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东银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景芳女士：外部董事，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梁丽华女士：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进出口业务专业、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广州麦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刘书泽先生：职工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安徽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深圳华海粤海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蓝汝宁先生：副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山大学政治学专业、哲学学士。曾在广东省委办公厅任职，曾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处长。

郑成桑先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暨南大学新闻学专业、文学学士，主任记者。曾任云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广东省纪委组织部正处级副部长，广东省纪委宣传教育室正处级副主任。

陈秉恒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山大学地质学专业、理学学士。曾任广东省盐业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志鸿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中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省产投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谭奇峰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华中理工大学电力工程系水力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兼任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明场先生：总法律顾问，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中山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公司律师。兼任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党组书记。

徐茂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山东经济学院市场营销专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公司检查处处长。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表 4-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肖志铭	兼任广东省国资委派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夏赛秋	兼任广东省国资委派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杨坚民	现任珠海市融泰中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景芳	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水务及水环境治理行业

（1）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行业

该等行业能否实现盈利和成功经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定价机制。基于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水资源短缺和环保原因，无论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还是污水处理，普遍存在价格上调的趋势。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中国水务行业迈开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十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环保力度逐渐加大，水价逐渐理顺，整个水务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引入，国内水务市场也成为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之一。

对于水务从业者而言，能够率先进入该行业，就意味着可能拥有先发性优势。过去几年中，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和威望迪、中法水务等国际专业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大型公司，在国内城市水务市场展开了激烈的角逐，使得国内整个水务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投资性收购成本大大增加。

（2）勘测设计行业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活动是水利水电工程基础建设程序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之一，勘测设计水平的优劣，将直接关系到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近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发展，工程勘测设计行业不断壮大。目前，工程勘测设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领域之一，其服务内容和模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服务领域已经涵盖到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和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等诸多方面；同时，诸多大型工程勘测设计企业已

经走出国门，境外工程承包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根据住建局数据显示，除 2015 年外，2009-2019 年全国工程勘测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基本保持逐年递增态势，2019 年突破 6 万亿元，达 64,200.9 亿元，其中工程勘测收入 986.9 亿元，同比增长 7.9%；工程设计收入 5,094.9 亿元，同比增长 10.5%；工程总承包收入 33,638.6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796.0 亿元，同比增长 21.1%。而 2019 年全年营业利润达 2,803.0 亿元，同比增长 20.8%，净利润 2,285.2 亿元，同比增长 11.7%。

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推进，大型工程施工企业的产业链布局将日趋完整，勘测设计需求将继续攀升，勘测设计业务将在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营收将进一步增加，境外市场份额也将持续上升。

2、物业销售行业

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前些年在国家相关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行业增速有所放缓。

2017 年初，由中国一线以及核心二线城市引领的火爆楼市迫使中国政府制出空前强度、深度及宽度的楼市调控政策。从传统的限贷限购以抑制需求端以至紧缩货币政策，提高开发商拿地门槛，从供应端抑制新一轮房价上涨趋势。密集的调控政策于一季度末产生显著效果。总体而言，内地一线以及核心二线城市出现价量双降，三、四线城市去库存进程稳定。2018 年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3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8.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6.8%。2019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55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1%，1—11 月份为增长 0.2%，上年为增长 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15.0%。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6%，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8.7%。房地产全面高速增长时代已经结束，随之而来的是行业加速优胜劣汰。

房地产行业竞争激烈，但行业集中度低。目前，全国约有 5 万多家房地产企

业。但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直接影响开发商的营运能力。在资金负担面前，有利于房地产市场整合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领导市场。由于土地价格上涨，土地成本增加，房地产市场的竞争，首先是资本实力的竞争。房地产市场日益由大型实力房地产开发商领导。面临同等政策压力下，龙头房企在土地成本、造价、市场营销、品牌影响力、融资等方面都具有相对优势，从而使得房企融资、拿地、销售集中度全面提升。

3、物业管理行业

物业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物业管理行业从 2014 年进入蓬勃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增值服务开始多样化，出台政策以引导鼓励性政策为主，包括推行行业市场化发展，鼓励发展增值服务等。

2021 年“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六处提及“物业”，同时，年初住建部、发改委等十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除此之外，物业服务企业也将服务边界从社区内部延伸至整个城市，并以更加多样的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逐渐成为城市级“好管家”。

近年来，在城镇化持续推进、居民消费升级、鼓励性政策的推动下，叠加科技赋能与资本红利，物业管理行业迈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指院研究数据显示，百强企业管理规模实现稳步提升，管理面积均值达 4878.72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达 14.02%，而营业收入均值实现 11.73 亿元，同比增长 12.81%。

根据中指院研究数据显示，物业管理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收并购成为百强企业快速扩张的手段，行业百强企业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19.5% 提升至 2020 年的 49.71%，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1 个百分点。TOP10 企业管理面积均值 2.64 亿平方米，2020 年市场份额为 10.17%，与上游的房地产行业相比，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4、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业

购物中心，是指企业有计划地开发、拥有、管理运营的各类零售业态、服务设施的集合体。购物中心通过采用现代经营模式，迎合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并以现代组织形式整合零售商业，迅速取得了成功。

购物中心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已趋成熟，如美国购物中心的销售额已超过全社会消费总额的一半，并呈持续发展的趋势；在香港、台湾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购物中心也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购物中心在我国直至 20 世纪末才真正发展起来，并随着零售业的兴起而取得快速发展。

据赢商大数据中心统计，2020 年全国开业购物中心总数量 373 个，商业总体量超 3,447 万平方米，对比 2019 年，数量下降约三成，总体量下降约 28%。整体看来，2020 年 1 月底疫情爆发，之后 2、3、4 月戛然而止，5 月份开始复苏，下半年逐步加速，四季度整体恢复至同期八成水平，12 月基本与同期持平。据赢商网不完全统计，2019 年全国开业购物中心 529 个，4772 万平方米。数量与 2018 年基本上持平，体量则高于 2018 年。从近 4 年开业数据看，增速呈逐年放缓之势，增量依然高企。存量改造项目连年增加，未来在增量和存量并举发展的情况下，商业地产运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5、酒店经营及管理行业

中国酒店服务行业从发展初期至今经历了由垄断性经营向竞争性经营转变和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的过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尤其是在中国加入 WTO 后，酒店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增多，国内市场国际化、国际竞争国内化的态势已经初步形成。目前，中国酒店服务行业已经进入了充分竞争状态。

在受到经济形势和市场趋势的影响下，国际酒店集团并没有减弱在华的发展力度。在中国高端酒店进入微利成本高和竞争激烈的格局下，国际酒店集团依然看到了中国出入境旅游市场的增长和会展市场的增长等希望。2017 年，国内市场新增高端品牌酒店客房一万六千余间。2018 年高端酒店市场再次出现加速增长现象，新增国际高端酒店品牌化程度高于国内高端酒店，同时精品酒店开业热情较上一年度提升明显。2018 年，国内市场新增高端品牌酒店客户二万三千余家。2019 年我国酒店住宿行业销售高达 6770 亿元。在疫情冲击下，2020 年上半年我国酒店行业业绩大幅下滑，下降幅度接近 60%。由于我国疫情防控措施有效，我国酒店行业所受到的冲击在逐渐减弱，随着旅游和商务市场的恢复，酒店行业也将进一步复苏。而从长期来看，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的便捷性提升，加上科技进步对酒店管理效率的提高，都将有助于酒店住宿行业快速发展。

酒店行业是有明显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的行业。酒店集团化，形成统一的营销、管理、品牌经营，能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高星级酒店方面，目前国内尚没有出现在全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酒店集团，主要是以区域性、地方性的酒店集团为主，高星级酒店的行业集中度仍很低。但近年来，以北京首旅集团、上海锦江集团等为代表的国内大型酒店集团以及世界著名酒店集团如洲际饭店集团、万豪国际、希尔顿等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扩张发展，行业集中度开始逐步趋向集中。

中高端酒店方面，因应中产崛起、消费升级带来的中高端酒店发展迅速，经济型酒店纷纷向上升级进军中高端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大。我国中高端连锁酒店数量及客房数量自 2013 年以来不断增加，2018 年中高端连锁酒店增长率约 72%，客房增长率约 60%，预计未来仍有增长空间。另外，连锁化是大势所趋，18 年底中高端品牌连锁化率接近 20%，与高端和经济型酒店相比，中高端酒店连锁化程度较低，未来仍有提升空间。目前，华住通过自创及合作，亚朵通过自创品牌，成为中高端酒店集团发展的典型代表。

经济型酒店方面，近年来这一酒店业态在国内发展迅速，以如家、锦江之星、莫泰 168 等为代表的国内经济型连锁酒店集团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已经初具规模，具有品牌优势的经济型连锁酒店在全国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长期看，旅游业发展驱动酒店业需求稳定增长。旅游作为可选消费，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闲暇时间的增加，近年来增长稳健，对酒店业特别是中端酒店消费形成了良好支撑。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旅游消费和出游率水平还很低，长远来看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6、麦芽行业

麦芽是啤酒的主要原料之一，麦芽产销量主要依赖于啤酒产销量，少量麦芽用于威士忌酒的酿造。麦芽行业属于传统行业，行业规模不大，全球麦芽需求量相对稳定，需求总量约 2,350 万吨，产值约为 100 亿美元，中国麦芽市场的规模约 350 万吨，产值约为 120 亿元。麦芽的主要出口国为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乌拉圭和美国以及中国，主要进口国为巴西、日本、美国、越南、墨西哥等亚非拉美国国家。

7、马口铁行业

镀锡（铬）薄钢板俗称“马口铁”，是金属包装容器的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用途很多，现在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医药、化妆品等行业的产品包装。虽然经历了多种新包装材料的冲击，但马口铁由于其在密闭、抗损、耐蚀、成型以及印刷等方面的性能优势，始终占据着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市场的一席之地。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历经改革开放 30 年的发展，现已形成包括印铁、覆膜、两片罐、三片罐、瓶盖、易开盖、气雾罐、各类杂罐、化工桶等为一体的完整金属包装工业体系，成为中国包装工业的重要门类之一。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最为发达的地区是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而新兴的热点地区发展势头也很喜人，如四川和黑龙江以饮料和奶粉产品为依托的金属包装基地以及其他农副产品为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基底等。随着我国经济重心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转移，金属包装产业也出现东部沿海向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转移，南方发达地区向北方地区拓展的趋势。

马口铁是传统制造业产品，目前行业在国内的产能利用率约 60%，产能过剩的情况一直存在。马口铁原材料（钢板）成本约占产品售价的 85%，行业龙头是全流程钢企（宝武集团、首钢、沙钢、衡水板业）。行业龙头在原料供应保障、采购价格上占有优势，其竞争对手为抢夺市场份额长期实行价格战。为保证产销规模，行业经营者只能通过降低毛利争取订单；同时，近年原料成本持续震荡上涨；加上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下游客户需求放缓，成本较难转嫁，马口铁盈利空间收窄。

钢铁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转向品种、质量及服务差异化的供应链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将成为中国钢铁业发展的特征。目前全球经济衰退，全流程钢企加入马口铁行业导致高端产能过剩，市场供应不断增加，国内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国外部分民族保护主义抬头，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马口铁行业竞争不断加大，因此马口铁行业着眼于产品提质、智能制造、标准引领和绿色发展以提升自身竞争力。

8、制革行业

制革行业以天然的牛、羊、猪等动物皮为原料，经过四道工序的加工，生产出成品皮革，用于鞋、沙发、箱包、服装、手套、球类等皮革制品的制作。

我国皮革资源总量世界第一。其中猪皮、羊皮原料资源量居世界第一，牛皮居世界第三（数据来源：《皮革行业已经成为轻工业的支柱产业》，宋西林，中国企业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旧动能转化的阵痛期，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入中高速，我国皮革、毛皮及制品和制鞋业亦难以独善其身，销售收入、利润和进口保持平稳或略有下降。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制革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消费潜力继续释放，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至 2020 年制革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2,355.11 亿元。

全国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制鞋业共有规上企业超过 1 万家，其中皮革鞣制加工共有规上企业超过 500 家，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浙江、河北、广东。制革行业企业数量较多，数量上以小企业为主，产量上以大企业为主，产业集中度较低。由于低档产品的利润空间狭小，竞争逐步转向中高档产品。沙发革和汽车座垫革市场最近几年成为市场的新热点。

由于毛皮供应不足，毛皮资源竞争激烈。据有关资料，国产牛皮的可用数量每年约 2,000 多万张，只能满足制革生产的 50-60%，而且国产原料皮普遍张幅小、皮板薄、伤残多、粒面粗，部位差大，只有产于山东、河南一带的鲁西南黄牛皮是优质原料皮。预计这些优质皮将成为未来生产中高档皮革的制革企业抢夺的对象。预计短期内国产牛皮难以缓解生皮供应不足的状况。

9、发电行业

报告期内，电力行业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趋势出现放缓迹象，但仍然保持在高于用电量增速的较快增长水平。

目前，广东现有属热电联产机组的发电企业少，而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许多需用热的企业均使用能耗高、污染大的小型锅炉供热。为了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0 年批准发布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要求淘汰所有 4 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小锅炉是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最主要的措施之一，并要求各发电厂扩大供热范围。

10、公路经营行业

公路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尤其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和完善，中国公路交通事业进入了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公路建设发展迅速，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推进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团结拼搏、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开创了交通运输发展新局面。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水务及水环境治理行业

（1）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行业

水务运营属于特许经营，水务市场的最大特点是区域性垄断。一旦获得一个区域的水务特许经营权，就在几十年内获得该区域的独家收费权。由于水务项目稳定的投资回报，自中国水务市场化改革以来，国内外多方力量加入了水务运营的竞争。目前，在中国水务市场上已经形成了由国际水务投资集团、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竞争的局面。

发行人由所控股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获得自 2000 年 8 月 18 日起、共计为期 30 年的对香港、深圳及东莞的供水经营权。该经营权包括容许供水公司在东莞桥头镇从东江抽取 24.23 亿立方米淡水，供应淡水给香港（独家经营权）和供应淡水给深圳及东莞（非独家经营权）。

发行人水务业务与上市国内水务公司的水务业务收入相比稳居第一阵营，其主营业务收入名列前茅。其中，“东深供水”工程是中国水利行业的样板工程，是长期以来国内原水供应业的排头兵。

发行人水务业务拥有良好的政府背景、优良的业务、服务表现，易于被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接纳。除粤海投资旗下的东深供水项目外，公司下属的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水务项目投资绝大多数与地方政府所控国有企业合作，公司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直属企业集团，良好的股东背景和业务、服务表现有利于项目成功。此外，“东深供水”良好的品牌效应，也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

开拓水务项目。

（2）勘测设计行业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企业在以业务量提升为中心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寻求经营结构转型。行业内企业通过并购及协议合作等方式不断优化整合，并购重组作为转型的主要手段，能够使企业在特定服务区域和服务行业快速扩张；同时，也有工程勘测设计企业尝试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参与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实业投资，以及相关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接收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入勘测设计行业。

2、物业销售行业

房地产行业争夺的重点在于高端市场，更注重所开发商品的产品竞争力。房地产行业越来越多地表现为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区域性房地产商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开发机会。

发行人下属的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目前已有 25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累计开发商住型房地产总面积已超过 180 万平方米，开发项目包括广州丽江花园、番禺丽江花园、惠阳丽江花园、如英居、拾桂府等。2018 年开始发售的住宅项目“粤海·拾桂府”获得了市场的肯定，产品供不应求，销售额持续增长，成为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住宅销冠。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与全国性大型开发商相比，规模和开发范围比较有限。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具有以下优势：“丽江花园”品牌优势。公司旗下的粤海房地产及广番禺房地产专注于筑建高品质人居住宅，已成功开发、经营“粤海·番禺丽江花园”、“粤海·广州丽江花园”、“粤海·惠阳丽江花园”、“粤海·丽江如英居”、“粤海·拾桂府”、“粤海·阅海”等大型住宅项目，在广州市房地产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地位和市场口碑。

3、物业管理行业

发行人较早在国内开展物业管理业务，附属公司率先将香港屋村管理理念引入广州，是首批荣获国家一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拥有国内首家通过 ISO9000 的综合商厦物业管理企业，累计获得国家、省及市、区级各种荣誉称号百余项。2020 年，发行人完成对相关附属公司的股权整合，目前全资持有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打造集住宅、商业、写字楼等多业态管理为一体的综合物业管理公司。

4、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业

发行人下属购物中心主要位于广州市。近年来，广州的购物中心迅猛发展，目前主要集中于天河体育中心、珠江新城和白云新城三个商圈。其中，天河体育中心商圈有天河城、正佳广场、天环广场、太古汇广场、万菱汇等，珠江新城有高德置地四季 MALL、太阳新天地、国际金融中心，白云新城则集中了 5 号停机坪、万达广场和 YH 海航城等。近几年，购物中心密集开业，加剧了广州地区的市场竞争程度。

尽管广州购物中心发展迅速，但与国际和国内商业标杆城市相比，广州的零售商贸商业一直存在较大差距。广州最终定位“区域金融中心、旅游名城、商贸文化中心”，为广州商业发展开启了思路。随着珠三角一体化及轨道交通体系的进一步推进改善，广州对边区域的辐射能力正在增强，越来越多的珠三角二三线城市消费力将通过轨道交通这一大动脉输送到广州来。此外，广州已正式出台构建“国际化购物天堂”和“时尚之都”的规划，并将在未来 3-5 年内，力促规划建设“五区引领、五圈十街辐射、多带支撑”多中心的广州零售商业体系，购物中心总体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下属的天河城购物中心，是广州黄金地段最受欢迎的购物中心之一，也是目前最为成熟的天河体育中心商圈中历史最悠久的购物中心。天河城购物中心总建筑面积及可租用面积分别约为 16.00 万平方米及 10.60 万平方米。2010 年以来，购物中心一直保持 99% 的高平均出租率，2018-2020 年平均出租率高达 99.9%。现阶段，商业地产已由粗放型阶段进入调整期、优化期，实体商场靠聚堆才能保持影响力，以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为代表的“天河城模式”的输出、天河路商圈的积极融入、自身不断调整创新成为天河城购物中心对商圈化竞争的一种应对方式。

5、酒店经营及管理行业

发行人酒店经营与管理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粤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连续多年获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中国饭店全球论坛评选的十佳中国酒店管理公司等荣誉称号，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2）酒管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内及港澳等地专业人士组成的国际化管理团队，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专业教育背景及丰富的酒店工作经验。

（3）酒管公司所经营管理的酒店主要分布于港澳、珠三角这一高端商务客流频密的经济发达地区，形成了以欧美、日本及港澳台高端商务客人为主体的稳定客户群体，尤以日本商务客、长住客市场的开发与服务方面成效显著。

6、麦芽行业

目前，国内麦芽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中龙头企业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的永顺泰集团以及中粮麦芽集团、大连兴泽、海越麦芽及部分啤酒生产企业等，行业整体产能较为分散。

发行人麦芽产销量位居亚洲第一，名列世界第五位。发行人开拓和占据了主要的优质市场，如华南和部分华东等地区，其中包括广州、宁波、秦皇岛等地区，在地理位置上，处于国内最好的市场范围内以及对出口市场最有利的位罝，进口大麦和麦芽的进出较为便利。

发行人麦芽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规模优势：下属永顺泰集团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具备多样化的产品品类、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更高的质量控制水平。

（2）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永顺泰集团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

（3）技术优势：永顺泰集团历来重视技术投入，不断在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方面进行升级优化，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

（4）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永顺泰集团在业务开展之初即定位中高端领域，并随之配备了相应的生产装备及生产人员。

7、马口铁行业

发行人下属的广南集团现拥有 49 万吨马口铁及 14 万吨基板的年产能，马口铁产能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旗下马口铁制造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拥有一支优秀的专业技术队伍：下属上市公司广南集团旗下的粤海中粤早在 2001 年就已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专门负责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研发，2002 年还成立了科学技术协会。

（2）地理优势：粤海中粤位处中山，拥有专用内河码头，紧靠中山港，原

料和产品进出畅通无阻；身处马口铁消费量占全国三分之一的广东，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另外，粤海中粤浦项位于河北秦皇岛，紧靠秦皇岛港，原料和产品运输十分便利。

（3）粤海中粤已经形成了集团化统一运作的马口铁供应链及其服务体系，成为了国内较具竞争力及可靠的马口铁供应链服务商。

（4）马口铁生产经验丰富：粤海中粤公司成立超过 30 年，是国内第一家生产高档食品包装用马口铁生产厂家、国内第一家生产镀铬板的厂家，更是国内第一家获得“中国包装名牌产品”的马口铁企业，马口铁系列产品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质量深得客户认同。

8、制革行业

发行人制革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产品质量好。下属上市公司粤海制革生产的纳帕皮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纳帕产品，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初步形成了国产及进口皮两大类，纳柏、修面、压花、自然摔、休闲王及平面六大产品序列。公司产品主辅搭配、品种齐全，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粤海制革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地区，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加上已于当地建厂良久，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销售网络优势。基本上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

9、发电行业

目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电力项目地处经济最具活力的广东，广东电力需求增长也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大多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内近几年装机容量增速低于用电增速，全省电力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公路经营行业

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广西兴六高速公路 100%实际权益。发行人收费公

路项目位于华南地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强劲的区域经济为其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整体规模较小。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有地域优势、管理和技术优势、路产质量优良、员工优势和政府支持。

1、地域优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突出的带动作用 and 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以下称“纲要”），将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空间布局，以广州、深圳为中心，以珠江口东岸、西岸为重点，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带动环珠江三角洲地区加快发展，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地区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要想实现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必将进一步完善各产业体系，如加大发展汽车、机械等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基础设施业等。

纲要确定广州为珠三角的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对广州意义深远，广州将要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优势，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利用优势资源，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强化对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及辐射带动作用，建成珠江三角洲地区一小时城市圈的核心。

公司作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路的投资建设，并逐步向外扩张，公司具备良好的区域优势，借着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必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建设管理及项目投资经营经验，基本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在广东房地产行业、酒店行业、物业管理等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地位和市场口碑。公司下属酒管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内及港澳等地专业人士组成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具有专业教育背景及丰富的酒店工作经验。

3、规模优势

公司下属永顺泰集团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具备多样化的产品品类、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更高的质量控制水平。发行人下属的广南集团现拥有 49 万吨马口铁及 14 万吨基板的年产能，马口铁产能处于行业前列。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粤海中粤公司成立超过 30 年，是国内第一家获得“中国包装名牌产品”的马口铁企业，马口铁系列产品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质量深得客户认同。下属上市公司粤海制革生产的纳帕皮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纳帕产品，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初步形成了国产及进口皮两大类别。公司产品主辅搭配、品种齐全，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5、政府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承担大量政府赋予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得到了政府在经济上和政策上的扶持，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社会资源和政策资源。可以预见今后公司将承担更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相应地，也必然获得政府更大力度的扶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经营多个行业，其中包括实业投资、项目开发，通过有关下属企业经营水、能源、公路、麦芽、皮革、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为核心的主营业务。

（1）水、电、公路板块运营情况

水电公路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水电公路板块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867.93 万元、1,026,021.35 万元、1,597,240.83 万元和 433,893.1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94,846.46 万元、633,507.90 万元和 180,221.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公路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均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1)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和现金来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来自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1.75%、37.07%、45.15%和 42.07%。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是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下称“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和勘测设计在内的“上-中-下”水产业链。原水供应主要由东深工程从东江抽取原水，通过供水管道输送销售给供水工程东莞沿线、深圳和香港。城市供水为将原水经自来水厂处理后，向用户销售自来水。污水处理主要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勘测设计主要提供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以及总承包等全产业链服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32 家自来水公司（其中 29 家为控股）、8 家原水供应公司及 45 家污水公司，123 家污水处理厂。2020 年，公司原水及自来水供水总量约 37.39 亿吨，平均日供水量达 1024.28 万吨；2021 年 1-3 月，公司原水及自来水供水总量约 11.06 亿吨，平均日供水量达 1,228.56 万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水费收入分别为 72.10 亿元、85.54 亿元、129.51 和 29.0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供水服务区域面积超过 22,018 平方公里，其中原水供水区域包括香港、深圳及东莞供水工程沿线八镇、江苏徐州和盐城；城市供水业务区域包括江苏仪征、江苏高邮、江苏宝应、江苏盱眙、广西梧州、广东汕头、广东揭阳、广东中山、广东肇庆高新区、广东梅州、广东丰顺、东莞常平、东莞清溪、广州南沙、海南儋州、茂名高州、广东云浮、湛江遂溪、江西南昌、江西丰城、江西余干以及安徽来安等地；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目前处发展阶段，服务区域有广西梧州、广东梅州、广东阳江、广东五华、广东大埔、东莞道滘及常平、江门开平、清远阳山、海南儋州滨海新区、汕尾高新区、广东兴宁、湛江遂溪、浙江云和、浙江温岭、浙江龙港、浙江衢州、甘肃陇西、汕头潮南区、韶关仁化、贵州六盘水、广东云浮等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及控股公司拥有管网约 15,500 公里。

公司于 2020 年三季度进入勘测设计行业，2020 年下半年实现收入 6.54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收入 2.95 亿元。2020 年以来，公司先后中标并承接广东省水

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总体方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勘测设计、广东河源抽水蓄能电站全阶段勘测设计、深汕合作区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向勘测设计行业全产业链领域布局发展。

公司秉承“生命水、政治水和经济水”经营理念，注重水质生产安全，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并完成了一大批重点工程的建设。

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分为 4 大类：原水供应业务、城市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勘测设计业务。

表 4-6 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总额	占比	收入总额	占比	收入总额	占比	收入总额	占比
原水供应业务	15.96	49.11	64.55	45.99	59.58	69.65	54.61	75.75
其中：对港	11.18	34.40	42.85	30.54	42.27	49.42	40.47	56.13
对深	2.94	9.05	10.50	7.48	10.36	12.11	10.34	14.34
对莞	0.53	1.63	2.01	1.43	1.85	2.16	1.97	2.73
骆马湖	0.49	1.51	2.04	1.45	2.07	2.42	1.84	2.55
盐城	0.82	2.52	3.29	2.34	3.03	3.54	-	-
其他	-	-	3.86	2.75	-	-	-	-
城市供水业务	11.63	35.78	41.18	29.35	23.15	27.06	16.18	22.44
污水处理业务	1.49	4.58	23.78	16.95	2.81	3.29	1.30	1.81
勘测设计	2.95	9.08	6.54	4.66	-	-	-	-
其他	0.47	1.45	4.28	3.05	-	-	-	-
合计	32.50	100.00	140.33	100.00	85.54	100.00	72.10	100.00

注：“其他业务”系 2020 年公司新接收水电枢纽产生的水力发电收入；“原水供应业务-其他”系公司在建原水供应项目确认的建造收入。

① 原水供应业务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原水供应收入分别为 54.61 亿元、59.58 亿元、45.99 亿元和 15.96 亿元，分别占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的 75.75%、69.65%、45.99%和 49.11%。东深供水项目每年可供水量为 24.23 亿立方米。其中，2020 年东深供水项目实现供水收入 62.29 亿港元，较 2019 年增加 0.34 亿港元，增幅为 0.55%。2019 年东深供水项目实现供水收入 61.95 亿港元，较 2018 年减少 0.55 亿港元，减幅为 0.88%。2018 年东深供水项目实现供水收入 62.50

亿港元，较 2017 年 60.73 亿港元增加 1.77 亿港元，增幅为 2.90%。

根据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特许权协议，粤海投资旗下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自 2000 年 8 月 18 日起获得对香港、深圳及东莞供水 30 年特许经营权。该经营权包括授权供水公司每年从东江东莞桥头镇取水口抽取 24.23 亿立方米原水，通过供水管道输送销售给香港（独家经营权）、深圳及东莞用户（非独家经营权）。供水公司经营期满，与供水相关资产全部无偿归还给广东省政府。

2017 年 12 月 14 日，香港特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新的供水协议，协议为期三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按不超过最高年供水量的固定年费用分别为 47.9259 亿港元、48.0700 亿港元及 48.2141 亿港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香港特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新的供水协议，以落实 2021 年至 2023 年之供水安排，协议为期三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新协议，购水价格采用“统包扣减”方式计算，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按 8.2 亿吨供水量约定基本水价分别为 48.8553 亿港元、49.5051 亿港元及 50.1635 亿港元，根据港方每年节约的供水量扣减基本水价，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扣减单位水价金额分别为 0.3 港元/吨、0.304 港元/吨、0.308 港元/吨。供水协议约定，每年实际供水量不得低于 6.15 亿吨。

从收入总额上看，对港供水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大。2003 年末，对香港、深圳及东莞的供水管道完成改造，目前无新增管网建设投资。此外，2016 年公司成功中标骆马湖 PPP 水务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120 万吨/日，是国家财政部首批三十个 PPP 示范项目之一。

② 城市供水业务

公司城市供水业务主要由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粤海投资旗下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各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水司”）均为股权投资方式获得。水司生产自来水后，直接通过供水管网向终端用户销售和收取水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价，自来水供水价格由水司所在地的省、市物价管理部门审批。截至 2020 年末，各水司自来水平均售水价位于 1.43 元/吨-2.72 元/吨之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城市供水收入分别为 16.18 亿元、23.15 亿元、41.18 亿元和 11.63 亿元，分别占公司供水业务收入的 22.44%、27.06%、29.35%和 35.78%。

下属各水司水源主要包括：京杭大运河、广州南沙沙湾水道、桂江、浔江、西江、东江、梅江等河流河水。

城市供水业务由有关营运子公司按实际情况与单位和居民用户签订供水合同。供水价格按有关营运子公司当地物价部门定价标准执行。单位用户每月结算一次，居民用户每两月结算一次。

③ 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运营 45 家污水处理公司、123 家污水处理厂，各公司通过污水提升泵站，将服务区内生活污水提升至集污干管，输送至污水厂，经过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1.30 亿元、2.81 亿元、23.78 亿元和 1.49 亿元，分别占公司供水业务收入的 1.81%、3.29%、16.95% 和 4.58%。

④ 勘测设计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接收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入勘测设计行业。公司勘测设计业务领域涉及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咨询、总承包和监理，主要市场区域集中在广东省内，省内业务占比约 90.4%。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在完成节点所需的全部义务后，按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付款比例或以业主签认的中期计量单确认收入。发行人接收后，勘测设计业务在 2020 年下半年实现收入 6.54 亿元，占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的 4.66%。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4-7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销售收入总额	占公司供水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销售收入总额	占公司供水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第一名	11.2	34.46	否	43.42	30.94	否
第二名	1.22	3.75	否	4.74	3.38	否
第三名	0.94	2.89	否	2.7	1.92	否
第四名	0.41	1.26	否	1.58	1.13	否

第五名	0.44	1.35	否	0.82	0.58	否
合计	14.21	43.72		53.26	37.95	

2) 电力供应业务

公司电力项目由粤海投资负责运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中山火力发电厂），并参股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粤电靖海发电厂）。发行人控股发电厂的发电量均直接并入南方电网销售。

表 4-8 发行人持股电厂情况

电厂名称	中山火力发电厂	粤电靖海发电厂
装机容量（兆瓦）	600.00	3,200.00
2018 年售电量（亿千瓦时）	27.94	134.64
2019 年售电量（亿千瓦时）	26.93	124.85
2020 年售电量（亿千瓦时）	28.77	132.14
2021 年 1-3 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6.41	30.54
2018 年产生收入（亿元，*为亿港元）	10.84	57.16*
2019 年产生收入（亿元，*为亿港元）	10.43	54.55*
2020 年产生收入（亿元，*为亿港元）	10.01	54.70*
2021 年 1-3 月产生收入（亿元，*为亿港元）	3.38	14.07*
公司实际股权占比	40.23%	14.12%
粤海投资有效股权占比	71.25%	25.00%

注：中山火力发电厂收入为外部收入口径。

① 控股发电厂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电厂为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粤海投资持有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权益为 71.25%（发行人对粤海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56.46%，因此发行人对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的有效股权占比为 40.23%），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两座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600 兆瓦。

根据中山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电力（香港）”）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订立的协议，中山电力（香港）及兴中同意对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作进一步注资，以兴建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供发电机

组（“中山项目”）。截至 2015 年末，两台新的 300 兆瓦热电联供发电机组已完成兴建，并于 2016 年 2 月投入营运，以代替两台旧有发电机组。

② 参股发电厂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参股电厂有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粤海投资持有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权益为 25.00%（发行人对粤海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56.46%，因此发行人对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的有效股权占比为 14.12%），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四台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3,200 兆瓦。2021 年 1-3 月，公司分占粤电靖海发电厂的溢利为 70.30 万港元。

3) 公路经营业务

公司公路经营业务现通过下属粤海投资经营。

表 4-9 兴六高速日均收费车流量情况表

公路项目	2018 年日均收费车流量（万辆次）	2019 年日均收费车流量（万辆次）	2020 年日均收费车流量（万辆次）	2021 年 1-3 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万辆次）	公司持股比例（%）	粤海投资有效股权占比（%）
兴六高速	2.24	2.44	1.43	1.44	56.46	100.00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六高速的实际权益为 100.00%（发行人对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6.46%，因此发行人对兴六高速的有效股权占比为 56.46%）。兴六高速主线长 99.57 公里，为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三条支线合共 52.70 公里，两条为一级公路，双向 4 车道，一条为二级公路，双向 2 车道；共有收费站 5 个。2003 年 8 月份通车，经营期至 2032 年 9 月 5 日止。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兴六高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5 亿元、6.63 亿元、9.39 亿元和 7.51 亿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20】76 号），兴六高速收费标准如下：

表 4-10-1 客车收费标准情况表

计价方式	分类	基本收费标准
按车型分类（元/车公里）	一类	0.40
	二类	0.80
	三类	1.20
	四类	1.45

表 4-10-2 客车桥隧收费标准情况表

车型	计费单位	1 类桥隧	2 类桥隧	3 类桥隧
一类	元/车次	1.20	2.20	3.20
二类		2.40	4.40	6.40
三类		3.00	5.50	8.00
四类		3.60	6.60	9.60

表 4-10-3 货车收费标准情况表

计价方式	分类	基本收费标准	桥隧收费标准
按车型分类（元/车公里）	一类（含专项作业车）	0.40	0.50
	二类（含专项作业车）	0.89	1.13
	三类（含专项作业车）	1.49	1.86
	四类（含专项作业车）	1.89	2.36
	五类（含专项作业车）	2.19	2.73
	六类（含专项作业车）	2.33	2.91
说明： 除专项作业车统一按六类货车执行外，6 轴以上货车在六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按每增加 1 轴增加 0.6 元/车公里的收费系数。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收费公路养护费用情况如下：

表 4-1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费公路养护费用表

单位：万元

养护项目	养护费用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日常养护	56.88	239.45	605.80	586.06
中修	0.00	549.81	4,458.55	3,099.09
大修（含资本化部分）	46,878.04	57,681.83	1,352.86	258.00

（2）房地产板块

1）物业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物业销售业务。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来自物业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53.94 万元、219,876.63 万元、531,147.39 万元和 135,043.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4,194.95 万元、154,767.05 万元、352,467.27 万元和 94,528.79 万元。物业销售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润随着项目销售情况的变动而逐年上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售而未售罄的房地产项目有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类型	总建筑面积	已完成投资额	已销售面积	未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回款金额
1	丽江如英居	广州市番禺区	住宅	12.84	7.24	9.98	0.29	21.16	21.54
2	宝华轩（文昌南项目）	广州市荔湾区	住宅	0.52	1.00	0.39	-	1.45	1.54
3	拾桂府（珠光路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	住宅	11.93	19.85	6.40	0.16	42.85	46.49
4	阅海（南海和顺项目）	佛山市	商住	17.37	9.19	2.74	8.86	-	4.29
5	江门壹桂府（江门陈垣路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	商住	22.27	13.66	1.18	15.24	-	0.91
6	粤海广场（番禺天河城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	商业	38.30	30.68	10.66	0.21	25.80	20.28
7	粤海城（深圳布心项目）	深圳市	商业	64.13	66.69	5.74	14.16	18.71	36.12

2）物业经营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从事物业经营业务。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物业经营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598.51 万元、126,522.81 万元、115,062.24 万元以及 38,261.86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06,588.81 万元、117,254.51 万元、107,610.45 万元以及 35,074.23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物业的租金收入，随着租金及出租率的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效益良好。

粤海投资子公司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天河城广场的投资物业。天河城广场位于广州天河商圈中心，由天河城购物中心、粤海天河城大厦和粤海喜来登酒店三幢建筑物组合而成。在经营方式上，天河城广场全部实行租赁经营，天河城购物中心为广州黄金地段最受欢迎的购物中心之一，总建筑面积及可租用面积分别约为 16 万平方米及 10.6 万平方米。粤海天河城大厦，是一座 45 层高的甲级写字楼，可租用面积 9 万平方米。粤海喜来登酒店，是一家提供约 450 个房间的五星级酒店，已委托喜来登海外管理公司来负责运营、管理以及推广。

表 4-13 公司主要物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港币亿元

物业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天河城购物中心	2.44	10.61	10.06	9.92
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	0.46	1.68	1.90	1.68
粤海天河城大厦	0.56	1.98	2.23	2.16
香港粤海投资大厦	0.13	0.55	0.58	0.57
番禺天河城购物中心	0.77	0.09	-	-

注：以上港币计价收入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下属香港上市公司。

3) 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粤海物业”）从事物业管理业务。粤海物业由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出资组建，经过历次出资和股权变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粤海物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物业管理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35.95 万元、22,443.57 万元、19,269.94 万元以及 7,363.4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881.77 万元、6,982.03 万元、3,778.69 万元以及 1,542.49 万元。随着公司新建成及新接收物业的加入，物业管理费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管物业共有 16 宗，其中 9 宗为商业物业（含少

量公寓），7 宗为住宅物业，在管物业总面积为 269.73 万平方米，其中近一年物业管理费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物业有 11 宗，除南海天河城项目外其余均为公司自有物业。

表 4-1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管物业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总面积	物业管理费收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月-3 月
广州天河城项目	商业	26.8	15,126.68	15,047.86	14,157.23	3,493.15
南海天河城项目	商业	6.67	3.88	673.79	780.58	219.27
广州交易广场项目	商业	1.12	312.86	326.24	189.05	47.26
动漫星城项目	商业	3.26	-	-	-	439.66
北京路天河城项目	商业	10.9	-	-	-	689.22
深圳粤海城西北地块（悦生活）	公寓、商业	16.7	-	-	316.31	57.79
粤海广场（公寓、写字楼）	商业	38.5	-	-	709.33	314.62
珠光得邻	商业	1.84	51.01	699.45	691.27	174.78
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	商业	2.17	349.60	350.82	350.10	68.58
番禺丽江花园	住宅	99.83	260.47	257.45	258.41	61.34
珠光拾桂府	住宅	7.49	17.05	307.80	362.58	171.16
广州丽江花园	住宅	18.18	88.41	89.57	88.70	20.65
合计			16,121.55	17,663.41	17,814.86	5,736.83

4）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有 9 个（含在建、在建拟售及在建在售项目），拟建房地产项目有 2 个，项目情况如下：

表 4-15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类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额
----	------	------	----	-------	--------	--------	----------------------

1	阅海（南海和顺项目）	佛山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住	17.37	13.80	12.99	10.96
2	江门壹桂府（江门陈垣路项目）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商住	22.27	16.84	19.37	13.66
3	粤海城（深圳布心项目）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64.13	43.21	116.65	66.69
4	泰康路项目	广东粤海丽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商住	11.81	8.47	39.03	26.03
5	粤海金融中心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	31.20	23.01	84.16	61.38
6	南沙粤海湾区中心项目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	13.38	10.52	18.53	10.03
7	江门甘化厂项目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商住	61.33	44.79	52.13	19.55
8	珠海金湾项目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商住	24.99	16.67	40.16	25.82
9	惠州大亚湾项目	惠州市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14.02	9.67	8.51	0.95

表 4-1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净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项目目前情况
中山马鞍岛项目	住宅	9.88	32.52	处于预可研阶段，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土证》。
佛山湾华项目	住宅	4.33	20.32	处于前期阶段，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部分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住房土地储备，未来，发行人的住宅房地产将选择交通条件优越，临近轨道交通的优质地块，开发建设完善交通和生活配套的大型住宅社区。同时充分利用粤海控股集团具备商业地产（商场、酒店、写字楼）和住宅地产综合开发经验的优势，按商业地产结合住宅地产综合开发的模式，开发具备较好配套条件和区域带动效应的大型社区项目。在国内城市化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城市综合体的房地产开发策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5) 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关于房地产业务，经发行人确认及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所涉的房地产项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期公司债券发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①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②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③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所涉的房地产项目合法合规，未违反供地政策；未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未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开发所涉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主管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未因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主管国土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收到主管国土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国土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而公告在主管国土部门官方网站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的问题；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而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④ 发行人子公司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更名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置地集团”），置地集团现为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南邻布心路，东邻东昌路，“粤海城项目”）的实施主体。2012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公告《2012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粤海城项目纳入该批计划中。2015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布《罗湖区东晓街道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公告》，粤海城项目规划方案确定。201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发布《关于核准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改造实施主体公示的公告》（罗更新发【2015】4 号），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已与置地集团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将房地产的相关权益移转到置地集团，形成单一主体，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等

有关文件的要求，拟核准置地集团为粤海城项目的改造实施主体。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向置地集团出具《关于核准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改造实施主体的复函》（罗更新函【2015】230 号），同意核准置地集团为粤海城项目的实施主体。2016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作为监管方、置地集团作为改造方及深圳市罗湖区机关物业管理办公室与深圳市罗湖区投资推广局作为协同监管方签订了《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实施监管协议》。2016 年 6 月，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作为主管部门与置地集团作为实施主体就粤海城项目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粤海城项目的获取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经置地集团说明，粤海城项目拆迁补偿资金来源为置地集团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粤海城项目西北部地块物业已全部竣工并备案，公寓、商铺及办公产品已销售并交付 38,576.45 平方米。经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粤海城项目及置地集团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及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在处理事项。

（3）制造业板块

目前发行人制造业务包括马口铁制造及销售、麦芽制造及销售和皮革制造及销售。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来自麦芽、马口铁和制革制造及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099.41 万元、492,525.68 万元、502,005.95 万元和 117,911.9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8,274.05 万元、68,227.29 万元、55,904.59 万元及 13,705.4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上，2020 年麦芽、马口铁、制革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6%、6.05%和 0.55%。

2020 年发行人来自麦芽、马口铁和制革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02,005.9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6.16%，较 2019 年的 492,525.68 万元增加 9,480.27 万元，增幅为 1.92%，其中麦芽业务减少 2,075.05 万元，降幅为 0.69%；马口铁业务增加 10,200.38 万元，增幅为 5.7%；制革业务增加 1,354.94 万元，增幅为 8.66%。

2019 年发行人来自麦芽、马口铁和制革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92,525.6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1.34%，较 2018 年的 476,099.41 万元增

加 16,426.27 万元，增幅为 3.45%，其中麦芽业务增加 47,219.07 万元，增幅为 18.75%；马口铁业务减少 26,324.02 万元，降幅为 12.90%，主要原因是行业产能过剩没有根本性改变，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欧洲和中东地区以至国内下游企业需求减少，导致马口铁产品销量下跌；制革业务减少 4,468.78 万元，降幅为 22.21%，主要原因是受替代品威胁加剧且毛皮采购价格走低影响，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鞋面革产品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同步下跌，销售收入下降。

2018 年发行人来自麦芽、马口铁和制革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76,099.4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7.58%，较 2017 年的 420,519.21 万元增加 55,580.20 万元，增幅为 13.22%，其中麦芽业务增加 13,662.74 万元，增幅为 5.74%；马口铁业务增加 49,719.72 万元，增幅为 32.20%，主要原因是客户订单及销售合同增加；制革业务减少 11,134.16 万元，降幅为 27.94%，主要原因是新材料替代效应不断涌现，鞋面革市场整体需求萎缩，鞋厂购买力不足，加上公司为去库存加大力度推销低价位产品，导致鞋面革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同步下跌。

1) 马口铁

发行人马口铁业务由香港上市公司广南集团运营，旗下包括全资子公司粤海中粤和控股公司粤海中粤浦项。其中，粤海中粤浦项是与株式会社 POSCO 合资的企业，广南集团持有其 66% 的股份。目前公司马口铁业务产能规模位列全国前五。发行人主要产品“马口铁”即镀锡（铬）薄钢板，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医药、化妆品等行业的产品包装，是金属容器包装的主要原材料。

生产马口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板；而生产基板的原材料为热轧板，公司马口铁业务所需基板由自产和外购提供，外购基板的主要供应商为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订货时以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公司自轧基板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公司没有粗钢生产业务。基板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一般以预付款方式结算采购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年产能共 49 万吨马口铁及 14 万吨基板。2018 年度马口铁国内和国外销售比例约为 47% 及 53%，2019 年马口铁国内和国外销售比例约为 53% 及 47%。2018 年，公司马口铁基板以数量计算，自产和外购的比例分别约为 37% 及 63%；2019 年自产和外购的比例分别约为 37% 及 63%。2020 年自产和外购的比例分别约为 44% 及 56%。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马口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马口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港元

排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采购总额	占公司马口铁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采购总额	占公司马口铁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第一名	2.67	42.55%	否	8.80	45.5%	否
第二名	0.78	12.42%	否	3.26	16.9%	是
第三名	0.64	10.14%	是	1.84	9.5%	否
第四名	0.40	6.32%	否	0.90	4.7%	否
第五名	0.37	5.95%	否	0.37	1.9%	否
合计	4.86	77.38%		15.18	78.50%	

公司马口铁业务的生产安排主要是按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

表 4-18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马口铁业务产能产量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万吨）	49.00	49.00	49.00	49.00
产量（万吨）	7.73	30.77	27.89	32.04
产能利用率（%）	63.10	62.80	56.92	65.39

注：2021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为年化后的产能利用率。

销售方面，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马口铁销量分别为 31.13 万吨和 7.12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101.17%和 92.11%。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和中国经济下行影响，钢铁业整体供需失衡仍然存在，对马口铁产品的销售构成较大压力。公司马口铁业务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及通过 POSCO 寻找客源。

近年马口铁行业保持稳定偏弱格局，产能过剩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受经济增长放缓和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马口铁进口国家的下游企业对马口铁产品需求减少，但国内在疫情放缓后需求则逐步增加。公司努力通过科研创新改进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提高附加值，以争取客户认可。在疫情影响下，公司亦尽一切努力开拓国内市场，恢复国内市场销量；积极与国外客户沟通，在疫情影响有所缓解下恢复出口比例，以全价值链营销提升利润。

表 4-19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马口铁经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亿港元）	5.90	21.16	20.22	24.18
产量（万吨）	7.73	30.77	27.89	32.04
销售量（万吨）	7.12	31.13	27.16	32.25
产销率（%）	92.11	101.17	97.38	100.66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及最大马口铁客户的营业额约分别占马口铁业务总营业额的 30.87%及 15.75%。2020 年度，前五大及最大马口铁客户的营业额约分别占马口铁业务总营业额的 25.61%及 12.15%。其中，最大下游客户是 POSCO，销售以赊销为主。

表 4-20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马口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港元

排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销售总额	占公司马口铁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销售总额	占公司马口铁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第一名	0.93	15.75%	是	2.57	12.15%	是
第二名	0.29	4.97%	否	0.85	4.02%	否
第三名	0.24	4.09%	否	0.80	3.79%	否
第四名	0.18	3.05%	否	0.62	2.91%	否
第五名	0.18	3.01%	否	0.58	2.74%	否
合计	1.82	30.87%		5.42	25.61%	

2) 麦芽

公司麦芽业务由永顺泰集团运作经营。永顺泰集团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和麦芽行业经验的经营队伍。目前公司旗下永顺泰集团麦芽产销量居亚洲第一位。

生产啤酒麦芽的原材料主要为大麦，所有原材料均为外购，无自产大麦。目前公司的主要进口大麦供应商包括加拿大、法国、阿根廷等国的供应商；而国产大麦供应商主要为江苏大麦产区的一些经销商。为避免大麦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公司一方面保持相对合理的大麦库存量，另一方面，销售发生后，及时补入大麦，通过现货合同与远期合同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大麦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麦芽业务与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20 年麦芽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2020 年发行人麦芽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采购总额	占发行人麦芽业务 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
第一名	4.30	19.75%	否
第二名	3.68	16.89%	否
第三名	3.09	14.19%	否
第四名	2.58	11.84%	否
第五名	2.33	10.70%	否
合计	15.97	73.36%	

生产方面，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5 家麦芽厂，分布在广州、宁波、宝应、昌乐及秦皇岛等地，啤酒麦芽总产能 91 万吨。发行人麦芽厂所处地理位置较好，为采购和销售均提供了便利。发行人啤酒麦芽业务的生产安排主要是按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

表 4-22 2018-2020 年发行人麦芽业务产能产量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万吨）	91.00	91.00	91.00
产量（万吨）	91.90	91.36	90.33
产能利用率（%）	100.99	100.40	99.26

注：总产能包括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 万吨）和粤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6 万吨）的产能，目前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的 6 万吨产能委托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销售方面，公司所生产的麦芽主要销往各大啤酒生产企业，随着啤酒产量的不断增加，对麦芽的需求量也得到相应的增长；同时，各啤酒生产企业为追求市场品牌和质量统一，对麦芽质量及其稳定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而采购范围基本集中在如永顺泰集团等技术实力较好的麦芽企业，这一发展趋势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作用明显。公司啤酒麦芽业务的销售模式包括：1）国内销售-工厂对工厂直销；2）出口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目前公司啤酒麦芽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百威英博啤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方式以赊销为主。

表 4-23 2018-2020 年麦芽经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万吨）	91.90	91.36	90.33

销售量（万吨）	91.27	90.71	87.23
产销率（%）	99.31	99.28	96.57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2020 年发行人麦芽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销售总额	占公司麦芽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第一名	7.64	25.74%	否
第二名	6.88	23.18%	否
第三名	3.49	11.75%	否
第四名	1.51	5.10%	否
第五名	1.09	3.68%	否
合计	20.63	69.45%	

3）制革

公司制革业务由下属香港上市公司粤海制革经营。粤海制革主要于中国江苏省徐州市设立生产基地。

近年，外部市场环境急剧变化，鞋面用料品种不断增多，新材料替代效应不断增强，皮革行业去产能化进一步加剧。加上国家对制鞋行业环保要求提升，全国各地不断开展环保督查，导致大量中小鞋厂关闭或停产，使得整个下游真皮市场需求量萎缩，对皮革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沉重压力，导致发行人制革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明显。

采购方面，公司制革业务的原材料为毛皮。公司 2020 年度向前五大及最大供货商的采购分别占制革业务总采购 47.1%及 18.74%。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美国泰森食品公司、美亚国际公司、美国嘉吉公司、厦门沃姆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达明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通过信用证方式结算采购款。制革业务与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的制革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制革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	--------------	--------

	采购总额	占公司制革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采购总额	占公司制革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第一名	534.48	15.45%	否	2,206.54	18.74%	否
第二名	349.03	10.09%	否	1,298.64	11.03%	否
第三名	201.29	5.82%	否	1,052.83	8.94%	否
第四名	197.34	5.70%	否	526.17	4.47%	否
第五名	132.35	3.82%	否	461.59	3.92%	否
合计	1,414.49	40.88%		5,545.77	47.10%	

生产方面，发行人牛面革的年最大生产能力约为 1,800 万平方英尺，发行人牛面革的生产安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公司 2020 年度制革业务国内销售占 100.00%。

销售方面，公司制革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及经销模式。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及最大客户有关的营业额分别占制革业务总营业额的 63.67%及 25.42%。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温州市经典皮革有限公司、丹阳市鑫达皮鞋厂、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徐州兴华皮革有限公司、温州市双建贸易有限公司等，销售方式以赊销为主。

表 4-26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制革业务经营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亿港元）	0.52	1.91	1.78	2.38
产量（万平方尺）	306	1,306	985	1,305
销售量（万平方尺）	521	1,495	1,144	1,416
产销率（%）	170.26	114.47	116.14	108.51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的制革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7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制革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销售总额	占公司制革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销售总额	占公司制革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第一名	1094.16	24.97%	否	4,324.36	25.42%	否
第二名	1001.13	22.85%	否	2,508.87	14.75%	否

第三名	809.3	18.47%	否	1,862.71	10.95%	否
第四名	364.16	8.31%	否	1,105.75	6.50%	否
第五名	223.80	5.11%	否	1,029.20	6.05%	否
合计	3,492.55	79.71%		10,830.89	63.67%	

（4）百货零售板块

发行人百货零售业务由粤海投资下属企业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营运，运营实体是天河城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粤海天河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除此以外，粤海投资也有参股经营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百货零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499.60 万元、287,614.02 万元、229,559.81 和 17,242.5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5,521.49 万元、53,051.51 万元、39,278.03 万元和 14,379.05 万元，业务收入有所波动。2020 年百货零售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客流量下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粤海投资于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广东天河城百货）及广州市粤海天河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天河城万博）同样持有约 85.20% 实际权益。广东天河城百货经营天河城百货店，亦经营名盛百货店、奥体百货店、东圃百货店、南海百货店，天河城万博经营万博百货店。6 间店铺总租用面积 12.61 万平方米。在经营模式上，天河城百货主要有购销、代销、联营三种经营方式，其中联营模式是天河城百货经营中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即由供应商提供商品在天河城百货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双方合作经营，天河城百货根据销售额按一定比例与供应商进行分成，为确保利润，部分专柜会设定最低提成金额。经过十多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以天河城为品牌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酒店业务板块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酒店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26.71 万元、67,072.11 万元、35,501.85 万元和 9,641.4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1,255.39 万元、37,595.11 万元、11,073.10 万元和 3,452.0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酒店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降幅较大，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公司酒店管理业务主要由粤海投资经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粤海投资旗

下的酒店管理团队合共管理 34 间酒店，其中 3 间位于香港、1 间位于澳门、30 间位于中国内地。粤海投资拥有 5 间星级酒店（2 间位于香港，各 1 间位于深圳、广州、珠海），其中位于广州的粤海喜来登酒店为五星级酒店，于 2011 年 7 月开业，由喜来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另拥有 3 间酒店，其中 2 间为星级酒店，分别位于上海及郑州；另外 1 间为经济型酒店，位于深圳。

表 4-28 公司酒店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租客房（万次）	11.79	39.7	66.78	84.92
收入（亿元）	0.96	3.55	6.71	7.17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 4-29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公路	433,893.17	56.16	1,597,240.83	51.39	1,026,021.35	44.46	892,867.93	51.71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325,011.02	42.07	1,403,259.94	45.15	855,424.85	37.07	720,957.55	41.75
电力供应	33,773.47	4.37	100,074.98	3.22	104,281.49	4.52	108,416.32	6.28
公路	75,108.68	9.72	93,905.91	3.02	66,315.01	2.87	63,494.06	3.68
物业经营	38,261.86	4.95	115,062.24	3.70	126,522.81	5.48	116,598.51	6.75
物业销售	135,043.80	17.48	531,147.39	17.09	219,876.63	9.53	36,153.94	2.09
物业管理	7,363.42	0.95	19,269.94	0.62	22,443.57	0.97	15,635.95	0.91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49,494.35	6.41	188,007.04	6.05	177,806.66	7.70	204,130.68	11.82
麦芽制造及销售	64,044.18	8.29	296,989.73	9.56	299,064.78	12.96	251,845.71	14.59
百货零售	17,242.51	2.23	229,559.81	7.39	287,614.02	12.46	60,499.60	3.50
皮革制造及销售	4,373.45	0.57	17,009.18	0.55	15,654.24	0.68	20,123.02	1.17
酒店业	9,641.49	1.25	35,501.85	1.14	67,072.11	2.91	71,726.71	4.15
其他	13,207.80	1.71	78,028.04	2.51	65,774.43	2.85	57,153.25	3.31
合计	772,566.03	100.00	3,107,816.05	100.00	2,307,850.60	100.00	1,726,735.31	100.0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6,735.31 万元、2,307,850.60 万元和 3,107,816.05 万元,逐年增加。2021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72,566.03 万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来看,水、电、公路是发行人的第一大主业且收入稳定,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水、电、公路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51.71%、44.46%、51.39%和 56.16%;麦芽制造及销售为第二大主业,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麦芽制造及销售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4.59%、12.96%、9.56%和 8.29%,贡献度在逐年减少但收入规模稳步上升;物业销售规模在逐年扩大,2020 年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为 17.09%,为 2020 年第二大创收业务板块。

表 4-30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公路	253,671.67	59.67	963,732.93	51.53	428,592.10	34.48	398,021.47	43.25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154,037.87	36.24	811,399.46	43.38	308,432.96	24.81	265,081.02	28.80
电力供应	29,724.28	6.99	79,827.72	4.27	99,574.50	8.01	112,557.11	12.23
公路	69,909.52	16.44	72,505.75	3.88	20,584.64	1.66	20,383.34	2.22
物业经营	3,187.63	0.75	7,451.79	0.40	9,268.30	0.75	10,009.70	1.09
物业销售	40,515.01	9.53	178,680.12	9.55	65,109.58	5.24	11,958.99	1.30
物业管理	5,820.93	1.37	15,491.25	0.83	15,461.54	1.24	12,754.18	1.39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46,016.72	10.82	172,606.15	9.23	160,499.85	12.91	191,386.69	20.80
麦芽制造及销售	54,049.36	12.71	254,975.17	13.63	248,437.32	19.99	203,542.15	22.12
百货零售	2,863.46	0.67	190,281.78	10.17	234,562.51	18.87	4,978.11	0.54
皮革制造及销售	4,140.44	0.97	18,520.04	0.99	15,361.22	1.24	22,896.52	2.49
酒店业	6,189.48	1.46	24,428.75	1.31	29,477.00	2.37	30,471.32	3.31
其他	8,688.25	2.05	44,141.95	2.36	36,296.66	2.91	34,170.71	3.71
合计	425,142.95	100.00	1,870,309.93	100.00	1,243,066.08	100.00	920,189.84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20,189.84 万元、1,243,066.08 万元、1,870,309.93 万元和 425,142.95 万元。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上看,发行人的成本占比较大的是水电公路板块和制造业板块,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水、电、公路的成本占比分别是 43.25%、34.48%、51.53%和 59.67%，而制造业的成本占比分别是 45.41%、34.14%、23.85%和 24.5%。

表 4-31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公路	180,221.50	51.87	633,507.90	51.19	597,429.25	56.11	494,846.46	61.35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170,973.15	49.21	591,860.48	47.83	546,991.89	51.37	455,876.53	56.52
电力供应	4,049.19	1.17	20,247.26	1.64	4,706.99	0.44	-4,140.79	-0.51
公路	5,199.16	1.50	21,400.16	1.73	45,730.37	4.29	43,110.72	5.35
物业经营	35,074.23	10.10	107,610.45	8.70	117,254.51	11.01	106,588.81	13.22
物业销售	94,528.79	27.21	352,467.27	28.48	154,767.05	14.54	24,194.95	3.00
物业管理	1,542.49	0.44	3,778.69	0.31	6,982.03	0.66	2,881.77	0.36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3,477.63	1.00	15,400.89	1.24	17,306.81	1.63	12,743.99	1.58
麦芽制造及销售	9,994.82	2.88	42,014.56	3.40	50,627.46	4.75	48,303.56	5.99
百货零售	14,379.05	4.14	39,278.03	3.17	53,051.51	4.98	55,521.49	6.88
皮革制造及销售	233.01	0.07	-1,510.86	-0.12	293.02	0.03	-2,773.50	-0.34
酒店业	3,452.01	0.99	11,073.10	0.89	37,595.11	3.53	41,255.39	5.12
其他	4,519.55	1.30	33,886.09	2.74	29,477.77	2.77	22,982.54	2.85
合计	347,423.08	100.00	1,237,506.12	100.00	1,064,784.52	100.00	806,545.46	100.00

在毛利润方面，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06,545.46 万元、1,064,784.52 万元、1,237,506.12 万元和 347,423.08 万元，近三年持续上升。由于行业特点，各大主业对发行人的毛利润贡献与其营业收入的排名略有不同。水务及水环境治理板块仍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水、电、公路对于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61.35%、56.11%、51.19%和 51.87%；物业销售为公司利润来源的第二位；制造业板块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其对毛利润的贡献比例相对较小。

表 4-32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1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电、公路	41.54	39.66	58.23	55.42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52.61	42.18	63.94	63.23
电力供应	11.99	20.23	4.51	-3.82
公路	6.92	22.79	68.96	67.90
物业经营	91.67	93.52	92.67	91.42
物业销售	70.00	66.36	70.39	66.92
物业管理	20.95	19.61	31.11	18.43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7.03	8.19	9.73	6.24
麦芽制造及销售	15.61	14.15	16.93	19.18
百货零售	83.39	17.11	18.45	91.77
皮革制造及销售	5.33	-8.88	1.87	-13.78
酒店业	35.80	31.19	56.05	57.52
其他	34.22	43.43	44.82	40.21
合计	44.97	39.82	46.14	46.71

在毛利率方面，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6.71%、46.14%、39.82%和 44.9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核心业务水、电、公路板块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2%、58.23%、39.66%和 41.54%，毛利率基本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稳定，发展良好，其中水、电、公路、物业投资、麦芽及马口铁制造等板块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无。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健全公司制度体系，推进公司依照现代企业制度开展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达到决

策科学化、办事程序化、作业标准化、管理精细化的管理标准，实现节能、高效、高产的营运目标，力求公司利润最大化。

1、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客观必要原则；
- （2）诚实信用原则；
- （3）独立性原则；
- （4）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5）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6）有利于公司发展原则；
- （7）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 （8）不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9）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2、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监控

发行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监管，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及通过所委

派董事所组成的董事会，依照法律和（或）各公司章程决定或监管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使发行人的各种决策和制度目标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实施，达到整个集团各项工作的协调统一。对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

人事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进行监管；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发行人特制定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规定中明确了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岗位轮换与任职回避、考核、奖惩、免职及辞职方面的管理监控；为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推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机制，发行人特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人才价值，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

财务管理控制方面：为加强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及高效运用，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涵盖资金账户管理、资金收支管理、现金及票据管理、资金内部调剂、对外融资管理、担保及对外提供贷款、理财管理、衍生工具管理、人员管理等多层次、全方面资金管理监控，同时也明确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具体罚则。

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投资活动原则，并要求投资活动应增强风险意识，列明投资禁止事项，对重大投资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予以管理，对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并进行风险控制，有效地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业务事项和风险的监控。

4、对担保和对外提供贷款的管理控制

（1）《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保事项包括由集团或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包括提供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诉讼担保、反担保、安慰函、支持函或为按揭购房客户提供担保等：

（2）原则上不允许各公司为以下五类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一是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的公司；二是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三是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或经营风险较大的公司；四是与其他公司

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公司；五是已发生资金拆借或担保违约且仍未妥善解决的公司。除集团财务公司外，各公司要严控六类高风险担保事项：一是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下属公司实施的超股比担保；二是向债务负担重、资金链脆弱的高风险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三是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四是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是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是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各公司根据上级安排或自身业务需要确需突破上述严控事项的，应报集团董事会审批。报批时需明确项目实施和风险管控的具体责任人。

（3）除财务公司，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公司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禁止向没有产权关系或没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提供任何担保。禁止各公司以融资或赚取息差为目的对融资性贸易业务提供资金拆借。

（4）各公司提供担保，审批流程如下：（a）各公司按不超过持股比例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且不属于高风险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为集团总部的，由集团经营班子审批；担保人为其他公司的，由其所属二级公司审批；（b）按超过持股比例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双方同属一个二级公司且被担保人是二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不属于高风险担保事项的，由其所属二级公司审批；上述情形以外的，由集团董事会审批。

（5）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经所属二级公司审核，由集团财务部转报集团法务风控部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后，按相应规定审批。

（6）涉及出具安慰函或支持函的事项，由集团财务部会集团法务风控部审核确认其具体内容不构成实质性财务担保责任的，报集团财务分管领导、集团总法律顾问审核，集团总经理审批。

5、对外融资的管理控制

《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进行管理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1）直接债务融资审批流程如下：注册申报额度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具体每期发行报集团董事长审批；各公司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后，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公司开展直接债务融资所需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应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聘，后续发行变更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应重新通过上述方式选聘。

（2）授信额度审批流程如下：（a）集团总部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由集团财务分管领导审批；（b）下属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由所属二级公司审批，向集团财务部事后报备；（c）各公司须妥善设置银行授信审批流程，明确申请及启用授信的管控措施，并及时将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向集团财务部报备。

（3）间接债务融资审批流程如下：（a）预算内间接债务融资：集团总部作为融资主体的：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报集团经营班子审批，金额超过5亿元的报集团董事会审批；下属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的，报所属二级公司审批，向集团财务部事后报备。（b）预算外间接债务融资：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报集团经营班子审批，金额超过5亿元的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4）各公司办理股权融资业务，经所属二级公司、集团财务部、集团财务分管领导、集团经营班子审核，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5）各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采取“名股实债”方式进行融资，或通过引入“名股实债”类股权资金或购买劣后级份额等方式承担本应由其他股东承担的风险。各公司根据上级安排或自身业务需要确需突破上述禁止事项的，应提交集团董事会审批。报批时需明确项目实施和风险管控的具体责任人。

（6）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国资管理规定的行业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或10个百分点的，集团财务部将综合分析该企业所在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债务类型结构和期限结构，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并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审慎确定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集团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允许新增对外债务规模。如确有需要新增，应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7）各公司信用证额度只能用于自营进出口贸易业务，禁止代其他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

（8）各公司应在融资业务发生5日内在资金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由二级公司审核汇总，于每月首5日内向集团财务部报备业务开展情况。

6、对衍生工具交易的管理控制

为规范集团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办法》中专门制定了衍生工具交易管理条款及投资理财业务管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衍生工具交易应以对冲风险为目的，须具备真实业务基础。严禁各公司开展投机性的衍生工具交易，严禁各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以外的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各公司仅可申请办理以下业务：（a）以对冲利率或汇率风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b）为本公司持有或担保的债务对冲风险的衍生工具交易。

（2）需要办理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司应建立健全业务办理和审批流程，按真实业务基础上报衍生工具交易额度，报集团董事长审批。增加额度应重新报批。

7、对理财的管理控制

（1）办理理财业务的公司须建立健全完善的业务办理和审批流程，并根据资金状况及计划拟定理财业务额度，报集团董事长审批。增加额度应重新报批。

（2）各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操作流程如下：（a）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提出理财计划；（b）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流程办理理财业务；（c）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密切关注资金市场，严防资金风险，于每月首5日内向集团财务部报备业务开展情况。

8、对财务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及高效运用，发行人根据内部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资金账户、资金收支、

现金及票据、资金内部调剂、对外融资、担保及对外提供贷款、理财、衍生工具、人员管理等程序与规则，进行管理控制。

9、对预算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使各项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发行人特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全面预算是指企业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在对未来环境预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管理目标，形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逐层分解、下达于企业内部各个经济单位，并以价值形式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计划安排。集团实行三级预算管理体制：第一级为集团总部，负责统筹、协调全集团的预算政策、资源分配、年度预算指标、预算考核及奖惩；第二级为二级公司，负责二级公司本部和管理下属公司的预算工作组织、初步审核、预算执行监督、调整、控制、考核等工作；第三级为其他营运公司，负责该等营运公司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等工作。集团董事会是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中心，作为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全面负责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各预算执行单位按照所承担的经济业务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不同类型的预算，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含工程预算）、融资预算、财务预算等。该办法对全面预算的形式、内容、编制、编制依据、审批、执行、监控、调整、考核与奖惩均做了具体规定。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加强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人身和集团财产的安全，促进集团稳健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

11、应急事件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规范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预防和控制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发生。

总体来看，发行人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GZA1020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1027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GZAA10300）。

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8 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2019 年

2019 年度存在两项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投资者注意。

（1）财务报表格式

1)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通知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通知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2）新租赁准则

1) 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粤海将按照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租赁》替代原《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对出租人影响：香港粤海作为出租人所适用的会计政策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基本维持不变。

对承租人影响（以前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移除了《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关于承租人需将租赁划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的要求。相反，香港粤海在作为承租人时需将所有租赁予以资本化，这包括过往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划分为经营租赁的租赁，惟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获豁免。为顺利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香港粤海已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首次执行日采用以下确认豁免和简便实务操作方法：

①对于自《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首次执行日起计剩余租赁期在 12 个月内结束（即租赁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结束）的租赁，香港粤海选择不对其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有关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要求；

②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首次执行日计量租赁负债时，香港粤海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例如，经济环境、目标资产类别、剩余租赁期均相似的租赁）采用单一折现率；

③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首次执行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香港粤海将使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亏损合约准备的前期评估结果，作为执行减值测试的替代方法；

④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可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

⑤承租人可使用后见之明，例如，如果合同包含续租或终止租赁的选择权，则可在确定租赁期时使用后见之明。

4)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集团母公司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香港粤海已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选择将香港粤海按照两项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香港粤海选择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因此已将首次应用的累积影响确认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权益期初结余的调整。比较资料未经重述，并继续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报告。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

他的报表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3、2020 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38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1：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变化的原因
1	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9.00	投资新设
2	广东粤海丽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3	广州粤海丽江投资有限公司	40.80	投资新设
4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5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6	永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7	天津粤海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	48.10	投资新设
8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54	投资新设
9	阳山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53.64	投资新设
10	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78.10	投资新设
11	阳江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55.78	投资新设
12	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31.05	投资新设
13	江苏港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88	投资新设
14	韶关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48.44	投资新设
15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16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70	投资新设
17	东莞市粤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投资新设

18	吴川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28.80	投资新设
19	汕头市汕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88	投资新设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2：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变化的原因
1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BVI)No.40 Limited	0.00	注销
2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BVI)No.39 Limited	0.00	注销
3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BVI)No.50 Limited	0.00	注销
4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BVI)No.49 Limited	0.00	注销
5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BVI)No.1 Limited	0.00	注销
6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BVI)No.2 Limited	0.00	注销
7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BVI)No.17 Limited	0.00	注销
8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BVI)No.43 Limited	0.00	注销
9	Whitekirk Limited	0.00	注销
10	HK Property(Custodian) Limited	0.00	注销
11	顺荣贸易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2	永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	0.00	破产
13	Morefit Limited	0.00	解散
14	Helmuth Enterprises Limited	0.00	吸收合并
15	欣诚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16	富图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17	广州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18	进伟顾问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9	Guangdong Alliance(BVI)No.20 Limited	0.00	注销
20	High Return Enterprise Limited	0.00	注销
21	粤海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2	Zinfan Limited	0.00	注销
23	万确投资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4	辉福投资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5	景辉控股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6	广东粤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7	广东天河城购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8	深圳粤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9	深圳海昇水务有限公司	0.00	注销
30	广东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注销
31	广东粤港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注销
32	广东粤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0.00	注销
33	广东粤海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注销
34	Mountain View Developments Limited	0.00	吸收合并
35	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36	威展投资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37	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38	胜旺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28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3：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变化的原因
1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50.81	投资新设
2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3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4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5	丰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6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56	收购兼并
7	余干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8	来安县新城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9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10	江西联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11	苍南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12	温岭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13	云和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14	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22	收购兼并
15	衢州市衢江区博华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44.60	收购兼并
16	兴化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5.97	投资新设
17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36.70	收购兼并
18	潮州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55.33	投资新设
19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1.68	投资新设
20	广东粤海乐昌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21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22	广东粤海韩江枢纽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23	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2.05	收购兼并
24	荔浦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50.81	投资新设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4：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变化的原因
1	China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0	注销
2	瑞旺投资有限公司	0.00	注销
3	新中成有限公司	0.00	注销
4	Dickens Investment Limited	0.00	注销
5	粤海投资（代理人）有限公司	0.00	注销
6	翠莹有限公司	0.00	注销
7	怡庭投资有限公司	0.00	注销
8	玮时有限公司	0.00	注销
9	粤海置地（代理人）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0	GD Oversight (Cayman) Limited		
11	GD Alliance(Custodian) Ltd	0.00	注销
12	广东粤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3	群杰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4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48 Limited	0.00	注销
15	港亮企业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6	粤林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7	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8	富兴集团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9	广东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0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35 Ltd	0.00	注销
21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52 Ltd	0.00	注销
22	汕头市南达供水发展公司	0.00	注销
23	汕头市供水发展公司	0.00	注销
24	汕头市自来水安装工程公司	0.00	注销
25	新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6	广东嘉彩广告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7	永顺泰（奇台）麦芽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8	永顺泰（泰州）麦芽有限公司	0.00	注销

（三）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4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3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5：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变化的原因
1	昆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9.68	投资新设
2	广州南湾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38.67	投资新设

3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41.68	投资新设
4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5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39.57	投资新设
6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39.57	投资新设
7	哈尔滨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2.35	收购新增
8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1.39	收购新增
9	哈尔滨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6.46	收购新增
10	云浮市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56.46	收购新增
11	云浮市云安区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56.46	收购新增
12	云浮市云安区怡源环保有限公司	56.46	收购新增
13	云浮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45.17	收购新增
14	郁南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56.46	收购新增
15	云浮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5.17	收购新增
16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招待所	100.00	无偿划入
17	广州粤海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70.26	投资新设
18	五华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98.80	投资新设
19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新设
2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21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22	广东省科达水利电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23	广东粤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24	广东科正水电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25	广东广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26	茂名粤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27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53.64	投资新设
28	佛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41.68	投资新设
29	广东粤海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8.79	收购新增
30	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31	广州市粤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32	粤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38.47	收购新增
33	湘阴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40.65	投资新设
34	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35	高州市高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79	投资新设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6：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变化的原因
1	永颖有限公司	0.00	注销
2	福实投资有限公司	0.00	注销
3	鸿万实业有限公司	0.00	注销

4	汕头市自来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0.00	吸收合并
5	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0.00	注销
6	嘉信达发展有限公司	0.00	注销
7	广州粤投银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	注销
8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0.00	注销
9	Guangdong Alliance (BVI) No.17 Limited	0.00	注销
10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11	北京粤海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0.00	注销
12	广东嘉讯网络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13	广东粤海乐昌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14	广东粤海韩江枢纽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吸收合并

（四）2021 年一季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7：2021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变化的原因
1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33.88	投资新设
2	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3.88	收购新增
3	揭阳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33.88	收购新增
4	揭阳市揭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33.88	收购新增
5	粤海酒店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56.46	投资新设
6	中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33.34	投资新设
7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8.79	投资新设
8	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收购新增
9	湛江市坡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0	收购新增
10	湛江市鉴江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51.00	收购新增
11	湛江市润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6.11	收购新增
12	湛江市湛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收购新增
13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0	收购新增
14	湛江开发区东海岛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0	收购新增
15	湛江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51.00	收购新增
16	揭阳粤海四航国业水务有限公司	28.79	投资新设

（2）本季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8：2021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变化的原因
1	广东粤港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0.00	股权转让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9：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0,702.43	2,698,083.36	2,602,662.46	2,236,88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8.32	5,063.29	5,898.48	654,62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90.00	73,577.7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284.53	-
应收票据	15,861.53	25,640.51	19,072.49	16,595.20
应收账款	378,955.91	307,650.27	182,450.74	160,254.82
预付款项	390,860.96	332,669.35	331,845.12	35,499.74
其他应收款	257,703.47	369,710.11	59,123.93	49,311.29
存货	1,817,535.99	1,267,186.23	956,394.43	801,223.76
☆合同资产	26,000.17	16,226.53	12,195.26	-
持有待售资产	3,691.31	3,675.78	4,905.59	4,99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77.51	13,525.07	8,781.11	1,158.63
其他流动资产	191,043.27	113,670.42	68,974.72	283,008.69
流动资产合计	6,655,320.88	5,226,678.70	4,252,588.86	4,243,551.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459.52	3,600.9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57.79	91,620.68	76,823.08	64,529.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0.10
长期应收款	1,678,573.13	1,656,895.56	1,069,945.73	400,958.85
长期股权投资	219,827.03	218,512.26	211,079.64	200,875.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871.60	65,441.80	65,925.08	115,228.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916.78	139,328.00	55,604.35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3,472,093.62	3,439,302.78	2,769,090.88	2,435,434.78
固定资产	1,451,611.55	1,191,884.64	875,365.07	890,306.31
在建工程	1,194,883.34	1,046,830.49	633,842.77	404,972.01
☆使用权资产	43,263.69	21,792.54	28,087.91	27,695.99
无形资产	1,697,913.81	1,740,113.17	1,465,735.35	1,369,941.93
开发支出	809.08	510.94	-	-
商誉	85,705.01	81,559.83	83,030.81	110,630.21
长期待摊费用	13,092.49	11,593.31	5,444.54	3,06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67.18	86,498.17	47,087.63	36,23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4.46	64,385.73	32,019.19	19,30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4,980.10	9,859,870.89	7,419,082.02	6,079,178.82
资产总计	17,000,300.98	15,086,549.58	11,671,670.87	10,322,73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261.30	218,236.04	102,481.44	116,625.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96	937.57	-	-
衍生金融负债	36.51	-	226.65	-
应付票据	34,053.7	56,644.22	19,244.00	11,931.00
应付账款	524,471.21	526,252.80	206,522.45	146,837.94
预收款项	175,568.17	138,996.67	23,605.75	11,113.86
☆合同负债	296,008.59	289,032.60	279,498.39	146,699.2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73.08	325.09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316.93	126,392.70	102,025.03	75,843.59
应交税费	288,144.00	271,796.32	150,005.69	107,533.24
其他应付款	742,453.72	849,248.00	579,857.96	601,58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979.07	808,597.76	65,919.71	159,229.91
其他流动负债	516,018.27	17,307.44	2,893.72	906.29
流动负债合计	3,656,934.51	3,303,767.20	1,532,280.78	1,378,30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3,900.28	1,359,290.28	1,131,844.78	1,329,645.84
应付债券	1,1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880,000.00
☆租赁负债	59,606.78	39,881.14	56,589.33	48,178.09
长期应付款	476,263.70	428,836.61	231,448.78	10,567.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320.65	37,408.70	11,912.27	11,904.66
预计负债	11,022.96	8,114.77	6,500.00	6,596.96
递延收益	178,011.24	169,667.38	124,080.35	86,79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982.24	507,976.83	427,999.91	360,684.8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2,641.32	678,628.35	405,103.23	152,54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8,749.18	4,309,804.05	3,475,478.65	2,886,919.18
负债合计	9,095,683.69	7,613,571.24	5,007,759.43	4,265,224.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988,992.79	988,633.23	1,245,389.77	1,159,738.11
其他综合收益	-24,005.42	-29,225.23	16,443.43	-31,089.74
盈余公积	9,668.59	9,668.59	5,960.85	4,797.77
未分配利润	2,597,529.33	2,476,723.50	2,414,432.36	2,299,30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2,185.29	4,045,800.08	3,782,226.43	3,532,755.34
少数股东权益	3,732,432.01	3,427,178.28	2,881,685.02	2,524,750.15
所有者权益	7,904,617.29	7,472,978.34	6,663,911.45	6,057,50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00,300.98	15,086,549.58	11,671,670.87	10,322,730.40

2、合并利润表

表 5-10：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87,306.43	3,149,879.74	2,342,985.63	1,757,769.74
其中：营业收入	783,890.26	3,136,112.34	2,327,806.15	1,750,784.39
△利息收入	3,416.17	13,767.40	15,179.48	6,985.35
二、营业总成本	597,013.83	2,741,025.03	1,795,573.78	1,381,567.18
其中：营业成本	431,291.36	1,892,187.09	1,257,243.42	933,451.41
△利息支出	-	282.67	10.89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	6.55	4.52	2.18
税金及附加	40,905.48	143,178.69	76,970.52	36,729.90
销售费用	25,710.22	80,243.33	74,436.58	61,630.33
管理费用	70,442.04	599,033.29	350,973.90	318,923.17
研发费用	2,963.1	19,756.01	7,493.98	4,627.99
财务费用	25,699.75	6,337.40	28,439.96	26,202.20
加：其他收益	1,548.79	14,021.15	12,474.10	7,432.25
投资收益	85,523.89	37,349.16	22,853.31	14,20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0.54	217,662.14	52,421.00	23,553.28
☆信用减值损失	-	-116.78	10,085.41	3,444.85
资产减值损失	-235.11	-4,761.93	-48,325.87	-1,911.8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处置收益	-1.31	28.80	69.12	-448.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599.41	673,037.25	596,988.92	422,472.59
加：营业外收入	2,782.32	18,683.12	52,499.34	7,716.70
减：营业外支出	287.10	4,828.80	4,322.12	5,06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094.63	686,891.57	645,166.13	425,120.42
减：所得税费用	72,481.79	252,420.26	194,752.36	159,16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12.84	434,471.30	450,413.78	265,959.5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02.84	65,602.94	159,899.03	51,679.94
*少数股东损益	78,210.00	368,868.36	290,514.75	214,279.5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34,471.30	450,413.78	265,959.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596.02	3,033,623.97	2,622,421.82	2,254,839.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0.59	11,263.98	15,316.96	6,89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3.81	29,991.52	31,231.58	25,10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14.65	418,630.46	278,316.75	275,09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15.06	3,493,835.02	2,947,287.11	2,561,93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244.86	1,602,372.01	1,447,872.27	1,186,292.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789.14	16,739.46	3,538.40	18,828.62
支付利息、手续费	-	1,380.91	-	2.1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27.97	316,810.77	259,581.41	238,20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27.52	349,206.91	287,929.30	267,45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46.80	681,634.49	227,857.37	274,91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958.02	2,968,144.55	2,226,778.75	1,985,7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42.95	525,690.47	720,508.36	576,23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108.30	1,054,311.73	2,734,623.47	2,327,31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4.70	82,475.76	18,500.58	27,10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3.52	1,029.26	5,697.99	6,02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7.07	0	4,106.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93.01	868,653.91	180,760.16	375,31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86.60	2,006,470.65	2,943,688.63	2,735,75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8,704.88	1,420,685.71	1,262,150.42	543,55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125.77	1,112,659.00	1,838,217.39	2,677,42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0,379.44	138,715.95	3,051.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2.24	377,189.60	471,017.41	370,78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82.89	2,960,913.75	3,710,101.17	3,594,80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96.29	-954,443.09	-766,412.54	-859,05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32.04	357,990.27	287,068.54	341,197.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7,092.68	3,144,034.72	1,432,035.45	2,154,094.3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978.79	11,856.56	11,24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124.72	3,511,003.79	1,730,960.56	2,506,53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346.40	2,041,507.43	1,161,722.42	1,300,60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58.79	279,754.55	307,442.71	223,19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4	401,412.30	127,629.18	123,83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02.83	2,722,674.27	1,596,794.31	1,647,6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21.89	788,329.51	134,166.25	858,90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9.33	-7,920.21	3,715.62	10,14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003.32	351,656.69	91,977.68	586,23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613.69	2,155,957.00	2,063,979.32	1,477,74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617.00	2,507,613.69	2,155,957.00	2,063,979.3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4,228.71	272,453.32	7,759.58	197,941.85
预付款项	1,477.69	1,314.49	601.42	371.77
其他应收款	100,671.40	175,554.70	47,605.59	56,017.55
持有待售资产	-	-	1.25	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120.93	228,171.07	130,050.14	3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233.86	5.84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5,732.59	677,499.40	186,017.98	291,832.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53.98	38,553.98	38,603.98	38,603.98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收款	778,595.94	615,313.67	639,488.45	505,066.15
长期股权投资	2,176,212.47	2,166,212.47	1,860,425.98	1,708,593.98
投资性房地产	5,736.09	4,198.30	-	-
固定资产	383.19	408.95	433.32	520.36
无形资产	346.88	359.47	276.47	38.15
开发支出	199.02	201.10	-	-
长期待摊费用	162.26	167.55	184.31	27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189.83	2,825,415.50	2,539,412.51	2,253,093.12
资产总计	4,485,922.41	3,502,914.90	2,725,430.49	2,544,92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40,000.00	140,000.00	1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23.40	3,397.97	1,962.06	1,528.61
应交税费	119.67	79.49	179.99	276.46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885,358.09	549,822.15	539,044.01	549,80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7,301.16	893,299.60	681,186.07	781,61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	-
应付债券	1,1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8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000.00	1,280,000.00	1,080,000.00	880,006.80
负债合计	3,167,301.16	2,173,299.60	1,761,186.07	1,661,61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723,108.63	723,108.63	894,815.08	781,983.08
盈余公积	9,668.59	9,668.59	5,960.85	4,797.77
未分配利润	-14,155.96	-3,161.92	-36,531.51	-3,47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621.25	1,329,615.29	964,244.43	883,30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5,922.41	3,502,914.90	2,725,430.49	2,544,925.5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11,283.25	360,561.43	148,720.52	144,867.39
税金及附加	31.81	234.40	136.58	136.94
管理费用	3,774.52	351,528.85	130,177.39	129,306.57
财务费用	7,439.34	8,753.74	18,406.55	15,423.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238.90	6.39	13.16	-
投资收益	-	397,663.41	161,175.69	194,039.64
资产处置收益	-	8.73	9.02	-
二、营业利润	-11,044.35	37,117.10	12,477.36	49,172.25
加：营业外收入	66.79	0.02	0.02	22.40
减：营业外支出	16.48	39.80	1,003.36	1,060.11
三、利润总额	-10,994.04	37,077.32	11,474.02	48,134.53
减：所得税费用	-	-	-156.80	156.80
四、净利润	-10,994.04	37,077.32	11,630.82	47,977.7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32.37	477,008.67	154,636.56	390,6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32.37	477,008.67	154,636.56	390,66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9	184.80	400.7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2.77	5,799.06	5,456.88	4,80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20	1,409.69	732.99	79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16.94	325,417.31	250,995.94	212,5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63.21	332,810.87	257,586.51	218,1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69.16	144,197.81	-102,949.95	172,55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56.16	396,944.27	415,400.00	281,35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890.98	295,571.91	174,212.90	61,74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6	14.3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176.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	-	7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47.14	692,527.29	599,803.97	343,16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28	971.09	223.83	41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429.59	512,900.00	524,400.00	683,965.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	38,485.51	161,33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83.87	552,356.60	695,955.83	684,3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6.73	140,170.69	-96,151.85	-341,20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00	112,832.00	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5,000.00	2,010,000.00	480,000.00	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00.00	2,043,000.00	592,832.00	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000.00	1,610,000.00	370,000.00	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5.71	52,327.24	93,676.72	44,69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	400,347.52	120,235.75	120,65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57.04	2,062,674.76	583,912.47	715,35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42.96	-19,674.76	8,919.53	254,64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775.39	264,693.73	-190,182.27	85,99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53.32	7,759.58	197,941.85	111,94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228.71	272,453.32	7,759.58	197,941.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5-15：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7,000,300.98	15,086,549.58	11,671,670.87	10,322,730.40
负债合计	9,095,683.69	7,613,571.24	5,007,759.43	4,265,224.90
所有者权益	7,904,617.29	7,472,978.34	6,663,911.45	6,057,505.50
营业总收入	787,306.43	3,149,879.74	2,342,985.63	1,757,769.74
利润总额	283,094.63	686,891.57	645,166.13	425,120.42
净利润	210,612.84	434,471.30	450,413.78	265,9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02.84	65,602.94	159,899.03	51,6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42.95	525,690.47	720,508.36	576,2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96.29	-954,443.09	-766,412.54	-859,05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21.89	788,329.51	134,166.25	858,908.01

表 5-16：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82	1.58	2.78	3.08
速动比率（倍）	1.32	1.20	2.15	2.50
资产负债率（%）	53.50	50.47	42.91	41.32
营业毛利率（%）	44.98	39.66	45.99	46.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1	3.25	4.10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6.15	7.08	3.61
全部债务（亿元）	583.11	435.06	298.03	26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20.87	42.41	41.42	26.38
债务资本比率（%）	36.02	32.04	30.66	3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6.00	6.51	4.57
EBITDA（亿元）	35.91	95.76	91.74	64.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	0.22	0.31	0.2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23	6.90	7.63	9.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12.80	13.58	11.33
存货周转率（次）	0.27	1.70	1.43	1.18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7：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55,320.88	39.15	5,226,678.70	34.64	4,252,588.86	36.44	4,243,551.58	41.11
非流动资产	10,344,980.10	60.85	9,859,870.89	65.36	7,419,082.02	63.56	6,079,178.82	58.89

资产总计	17,000,300.98	100.00	15,086,549.58	100.00	11,671,670.87	100.00	10,322,730.40	100.00
------	---------------	--------	---------------	--------	---------------	--------	---------------	--------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0,322,730.40 万元、11,671,670.87 万元、15,086,549.58 万元和 17,000,300.9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主要为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 58.89%、63.56%、65.36%和 60.85%。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 5-18：发行人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50,702.43	53.35	2,698,083.36	51.62	2,602,662.46	61.20	2,236,884.86	5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8.32	0.03	5,063.29	0.10	5,898.48	13.87	654,622.92	1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90.00	0.12	73,577.79	1.41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15,861.53	0.24	25,640.51	0.49	19,072.49	0.49	16,595.20	0.39
应收账款	378,955.91	5.69	307,650.27	5.89	182,450.74	4.29	160,254.82	3.78
预付款项	390,860.96	5.87	332,669.35	6.36	331,845.12	7.80	35,499.74	0.84
其他应收款	257,703.47	3.87	369,710.11	7.07	59,123.93	1.39	49,311.29	1.16
存货	1,817,535.99	27.31	1,267,186.23	24.24	956,394.43	22.49	801,223.76	18.88
合同资产	26,000.17	0.39	16,226.53	0.3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3,691.31	0.06	3,675.78	0.06	4,905.59	0.12	4,991.67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77.51	0.19	13,525.07	0.26	8,781.11	0.02	1,158.63	0.03
其他流动资产	191,043.27	2.87	113,670.42	2.17	68,974.72	1.62	283,008.69	6.67
流动资产合计	6,655,320.88	100.00	5,226,678.70	100.00	4,252,588.86	100.00	4,243,551.5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1%、36.44%、34.64%和 39.15%，较为平稳。从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2.71%、61.20%、51.62%和 53.35%，占比较大。

现就主要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表 5-19：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43.53	0.01	242.91	0.01	924.06	0.04	313.09	0.01
银行存款	3,481,066.03	98.04	2,668,026.56	98.89	2,563,695.49	98.50	2,208,440.99	98.73
其他货币资金	69,392.87	1.95	29,813.89	1.11	38,042.91	1.46	28,130.78	1.26
合计	3,550,702.43	100.00	2,698,083.36	100.00	2,602,662.46	100.00	2,236,884.8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36,884.86 万元、2,602,662.46 万元、2,698,083.36 万元和 3,550,70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2.71%、61.20%、51.62%和 53.35%。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236,884.8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39.35%，主要原因是吸收了新的借款。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2,662.4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6.35%。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98,083.3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3.67%。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550,702.4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31.6%，主要系发行人一方面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债券使得银行存款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2,597.67 万元，主要包括预售楼款监管资金 11,320.85 万元、法定存款准备金 46,622.78 万元等。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254.82 万元、182,450.74 万元、307,650.27 万元和 378,955.91 万元，持续增加。

其中，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78,955.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3.18%。

表 5-20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			
企业名称	账面金额	产生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991.79	业务应收款	否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8,771.24	业务应收款	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8,103.14	业务应收款	否
徐州市财政局	7,681.04	业务应收款	否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7,355.10	业务应收款	否
合计	41,902.3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			
企业名称	账面金额	产生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香港政府	37,537.11	业务应收款	否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8,522.17	业务应收款	否
深圳市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7,649.80	业务应收款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601.90	业务应收款	否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6,163.75	业务应收款	否
合计	67,474.73		

表 5-21 截至 202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徐州市财政局	7,681.04	0.00	1 年以内	0.00	风险较小，预计可以收回。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707.89	0.00	1 年以内	0.00	预计可收回不计提
云浮市云城区大涌河机电排灌站	3,802.01	0.00	1 年以内、1-2 年、4-5 年、5 年以上	0.00	BT 项目未进入回购期，未付利息可计入回购款基数，预计可收回，不计提坏账
惠来县中东部供水管理中心	1,327.88	0.00	1-5 年、5 年以上	0.00	BT 项目未进入回购期，未付利息可计入回购款基数，预计可收回，不计提坏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80.81	0.00	1 年以内	0.00	正常回款期，无需计提。
南沙供水分公司	870.91	0.00	1 年以内	0.00	分公司应收的水费，未逾期
万顷沙供水分公司	696.68	0.00	1 年以内	0.00	分公司应收的水费，未逾期

东涌营业所	575.84	0.00	1 年以内	0.00	分公司应收的水费，未逾期
黄阁供水分公司	536.56	0.00	1 年以内	0.00	分公司应收的水费，未逾期
广州市八达工程有限公司	371.38	0.00	1 年以内	0.00	在合同期限内，不计提
其他	4,854.97	274.93			
合计	26,505.99	274.93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808.46 万元、59,123.93 万元、369,710.11 万元和 257,703.47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分别为 18.70%、525.31%和-30.3%。

截至 2020 年和 2021 年 3 月末，其它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2 截至 2020 年末的其它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金额	产生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596.03	往来款及重组遗留	否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3,029.00	保证金	否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718.16	往来款	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448.00	保证金	否
黄华	36,980.96	重组遗留	否
合计	651,772.15	-	-

表 5-2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其它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金额	产生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651.54	往来款及重组遗留	否
汕头市奥新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719.09	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剩余款项及关联债权	否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718.16	往来款	否
黄华	37,137.24	重组遗留	否

企业名称	账面金额	产生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茂辉发展有限公司	18,321.34	重组遗留	否
合计	598,547.37	-	-

表 5-24 截至 2020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前十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499.88	293,499.88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广东水利水电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5,270.89	5,270.89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湛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00	1 年以内	0.00	可收回, 不计提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番禺管理处	1,805.51	1,548.79	1 年以内, 1-2 年	85.78	1.因人工成本开支逐年增长及设施设备老化维修成本不断增加致番禺管理处连年亏损, 累计亏损额为 15,487,887.37 元, 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剩余 2,567,176.54 元为垫付番禺管理处日常运营资金
汕头市城市开发总公司	1,109.69	0.00	1 年以内	0.00	预计可回收, 不计提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1,079.80	0.00	1-2 年	0.00	物业维修基金, 预计可收回
广州骏龙南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00.18	319.41	1 年以内、5 年以上	35.48	已停业, 预计部分不能收回
广东粤海建设投资公司	861.42	746.32	1-2 年	86.64	已停业, 预计部分不能收回
兴隆粤海艺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7.15	0.00	1 年以内, 1-2 年	0.00	预计可收回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小塔楼首期物业维	724.30	0.00	1 年以内	0.00	预计可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修基金					
其他	2,402.02	0.00			
合计	311,410.83	301,385.29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存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01,223.76万元、956,394.43万元、1,267,186.23万元和1,817,535.99万元，存货余额逐年上涨，2021年1-3月较上年度增长43.43%。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建开发产品等构成。

表 5-25 截至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54.01	767.50	79,286.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57,065.40	656.91	856,408.49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由执行建造合同准则企业填列）	5,498.51	0.00	5,498.51
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837,662.89	0.00	837,662.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7,559.52	1,775.25	305,784.27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268,008.12	0.00	268,008.1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08.79	68.64	3,640.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	22,635.80	569.00	22,066.80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6,974.86	0.00	6,974.86
合计	1,271,023.52	3,837.30	1,267,186.23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为3,837.3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0.3%，占比较小。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83,008.69万元、68,974.72万元、113,670.42万元和191,043.27万元。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68,974.7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75.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继续赎回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54,062.50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13,670.4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4.8%，主要原因是新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出现亏损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 5-26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99,699.90	87.71
预缴税金	9,340.28	8.22
合同取得成本（新准则）	4,598.97	4.05
其他	16.03	0.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7.75	0.01
理财产品	7.49	0.01
应收退货成本（新准则）	0.00	0.00
合计	113,670.42	100.00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 5-27：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25,459.52	0.25	3,600.98	0.04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57.79	0.96	91,620.68	0.93	76,823.08	1.04	64,529.97	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0.10	0.00
长期应收款	1,678,573.13	16.23	1,656,895.56	16.80	1,069,945.73	14.42	400,958.85	6.60
长期股权投资	219,827.03	2.12	218,512.26	2.22	211,079.64	2.85	200,875.42	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871.60	0.64	65,441.80	0.66	65,925.08	0.89	115,228.21	1.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916.78	1.35	139,328.00	1.41	55,604.35	0.75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25,459.52	0.25	3,600.98	0.0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72,093.62	33.56	3,439,302.78	34.88	2,769,090.88	37.32	2,435,434.78	40.06
固定资产	1,451,611.55	14.03	1,191,884.64	12.09	875,365.07	11.80	890,306.31	14.65
在建工程	1,194,883.34	11.55	1,046,830.50	10.62	633,842.77	8.54	404,972.01	6.66
☆使用权资产	43,263.69	0.42	21,792.54	0.22	28,087.91	0.38	27,695.99	0.46
无形资产	1,697,913.81	16.41	1,740,113.17	17.65	1,465,735.35	19.76	1,369,941.93	22.53
开发支出	809.08	0.01	510.94	0.01	-	-	-	-
商誉	85,705.01	0.83	81,559.83	0.83	83,030.81	1.12	110,630.21	1.82
长期待摊费用	13,092.49	0.13	11,593.31	0.12	5,444.54	0.07	3,065.6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67.18	0.90	86,498.17	0.88	47,087.63	0.63	33,238.53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4.46	0.62	64,385.73	0.65	32,019.19	0.43	19,300.87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4,980.10	100.00	9,859,870.89	100.00	7,419,082.02	100.00	6,079,178.82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00,958.85万元、1,069,945.73万元、1,656,895.56万元和1,678,573.13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166.85%，主要原因是：水务板块业务扩张，水务PPP项目公司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进行会计核算；应收特许经营服务权授予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款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00,875.42万元、211,079.64万元、218,512.26万元和219,827.03万元，余额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表5-28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525.9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5,667.76
小计	227,193.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681.43
合计	218,512.26

截至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5-29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8,770.57	11,525.93	0.00
粤普仓储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70.57	11,525.93	0.00
二、联营企业	169,499.50	215,667.76	8,681.43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81,971.35	104,663.29	0.00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3,698.01	36,509.39	0.00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7,110.00	20,522.41	0.00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8,004.15	15,079.22	0.00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4,966.19	12,006.72	2,000.00
粤电投资有限公司	4,267.02	6,675.43	6,675.43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26.88	7,982.59	0.00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1,029.78	5,509.20	0.00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504.96	0.00
三畅有限公司	2.01	1,620.73	0.00
兴隆粤海艺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700.77	0.00
浙江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0	0.00
粤海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长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广州亚侨酒店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068.10	1,287.05	0.00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6.00	6.00	6.00
合计	178,270.07	227,193.68	8,681.43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物业投资与发展板块的购物中心房产及出租物业，截

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2,419,810.78万元、2,769,090.88万元、3,439,302.78万元和3,472,093.62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投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等所致。

表5-3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期末公允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285,203.69	95.52
土地使用权	154,099.09	4.48
合计	3,439,302.78	100.00

（4）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890,306.31万元、875,365.07万元、1,191,884.64万元和1,451,611.55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0,272.55万元、875,300.16万元、1,191,661.38万元。

表5-31 截至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土地资产	196.48	0.02
房屋及建筑物	838,190.93	70.34
机器设备	315,087.28	26.44
运输工具	6,946.35	0.58
电子设备	16,426.59	1.38
办公设备	8,145.82	0.68
酒店业家具	1,441.00	0.12
其他	5,226.93	0.44
合计	1,191,661.38	100.00

（5）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04,972.01万元、633,842.77万元、1,046,830.50万元和1,194,883.34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04,972.0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856.30%。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33,842.7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56.52%，主要原

因是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规模的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65.16%，原因是续建及新建水务项目投入增加。

表5-32 截至2020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748,929.72	0.00	748,929.72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345,793.28	247,741.00	98,052.28
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	116,593.75	0.00	116,593.75
南海和顺项目（酒店）	17,721.92	0.00	17,721.92
2X3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13,605.63	0.00	13,605.63
净水厂工程	8,260.17	0.00	8,260.17
吉大项目	8,194.09	0.00	8,194.09
其他工程	6,933.01	192.78	6,740.22
四号线扩建项目	6,627.06	0.00	6,627.06
布心项目	4,097.94	0.00	4,097.94
基板厂沿江附属设备更新改造	1,797.22	0.00	1,797.22
上埔、雁田泵站机组改造项目	1,267.34	0.00	1,267.34
超低排放 EPC 总承包合同	1,190.83	0.00	1,190.83
软件系统	938.94	0.00	938.94
在建工程基建类-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740.65	0.00	740.65
梧州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668.78	0.00	668.78
深圳市建和装饰工程卫生间改造工程	602.12	0.00	602.12
生产设备采购	554.13	0.00	554.13
对港供水省级指挥中心	550.64	0.00	550.64
生化站更新改造项目	538.85	0.00	538.85
研发-智慧水务云平台构建及核心系统开发与示范	530.48	0.00	530.48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	525.01	0.00	525.01
粤海仰忠汇负一层二期改造的工程项目	515.85	0.00	515.85
电站高压系统改造项目	492.31	0.00	492.31
中通服建设购物中心保安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365.85	0.00	365.85
广东保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周边项目地块原水管迁移工程	362.90	0.00	362.90
桥头部泵站大门及围墙安防设备提升工程	347.58	0.00	347.58
二期扩建项目工程	344.81	0.00	344.81
儋州市那大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327.16	0.00	327.16
智慧水务云平台构建及核心系统开发与示范	326.48	0.00	326.48
财务共享中心	314.39	0.00	314.39
购物中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84.65	0.00	284.65
淮江大道二期 DN600 工程	268.83	0.00	268.83
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升级维护	236.52	0.00	236.52
电脑、打印机及服务器采购	231.29	0.00	231.29
3#制麦线表冷器改造	227.05	0.00	227.05
宝麦新建生产线	220.94	0.00	220.94
在建工程-供水管网管理信息系统（GIS）优化及推广建设项目	197.91	0.00	197.91
2#清选楼滚筒精选机更新项目	190.27	0.00	190.27
研发-2020 年智慧管网分区技术研究及系统开发项目	189.38	0.00	189.38
在建工程-库存管理项目	187.01	0.00	187.01
深圳部二期值班宿舍及三防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186.49	0.00	186.49
中通服建设购物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77.64	0.00	177.64

桂圆东路至永青大道 DN600 主管工程	176.42	0.00	176.42
无线网络建设	173.70	0.00	173.70
通运路 DN300 供水管道工程	155.00	0.00	155.00
城市智能化供水管理技术应用示范	150.43	0.00	150.43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西面、纬四街南西地块原水管迁移工程	147.89	0.00	147.89
银瓶路给水管道路改造工程	140.65	0.00	140.65
第四水厂原水管道路新建工程	127.91	0.00	127.91
在建工程-客服管理系统优化与功能扩展项目	126.63	0.00	126.63
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25.86	0.00	125.86
科技大街至普洛斯桥供水主管建设工程	123.18	0.00	123.18
EBS 财务核算系统	123.07	0.00	123.07
黄阁大道小虎大桥断点工程	112.33	0.00	112.33
塔楼项目	108.02	0.00	108.02
肇庆南玻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项目地块供水管迁改工程	104.22	0.00	104.22
总降变电所 35KV 高压柜更换项目	102.60	0.00	102.60
市区考核表安装	100.61	0.00	100.61
三龙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	8.89	0.00	8.89
合计	1,294,764.28	247,933.78	1,046,830.50

截至2020年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表5-33 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3,539,889.00	316,123.32	433,065.33	213.53	748,929.72	20.81	资本金、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	275,969.00	27,567.40	89,026.36	0.00	116,593.75	42.00	资本金、银行借款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490,000.00	229,727.22	157,570.95	0.00	345,793.28	80.00	自筹及政府资金支持
南海和顺项目（酒店）	22,446.28	13,023.32	4,698.59	0.00	17,721.92	78.00	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银行开发贷
2X3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282,280.48	12,147.74	1,457.89	0.00	13,605.63	92.61	自有资金及借款
净水厂工程	17,619.49	0.00	8,260.17	0.00	8,260.17	46.88	银行贷款
吉大项目	5,460.00	3,482.03	4,712.06	0.00	8,194.09	30.47	自有资金
四号线扩建项目	49,295.82	681.13	5,945.93	0.00	6,627.06	13.44	自有资金
合计	4,682,960.07	602,752.17	704,737.28	213.53	1,265,725.62		

（6）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369,941.93万元、1,465,735.35万元、1,740,113.17万元和1,697,913.81万元，较为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特许权等。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5-34 公司2020年和2021年3月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3,164.93	0.19	3,264.92	0.19
土地使用权	162,387.08	9.56	286,308.96	16.45
商标权	1,923.51	0.11	1,967.56	0.11
特许权	1,529,987.29	90.11	1,447,513.00	83.18
其他	451.00	0.03	1,058.73	0.07
合计	1,697,913.81	100.00	1,740,113.17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4：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656,934.51	40.21	3,303,767.20	43.39	1,532,280.78	30.60	1,378,305.73	3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8,749.18	59.79	4,309,804.05	56.61	3,475,478.65	69.40	2,886,919.18	67.69
负债合计	9,095,683.69	100.0	7,613,571.24	100.0	5,007,759.43	100.00	4,265,224.9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265,224.90 万元、5,007,759.43 万元、7,613,571.24 万元和 9,095,683.69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6,919.18 万元、3,475,478.65 万元、4,309,804.05 万元和 5,438,749.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8%、69.40%、56.61%和 59.79%。发行人负债余额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长期借款增长较快。

1、流动负债分析

表5-35 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2,261.30	9.63	218,236.04	6.61	102,481.44	6.69	116,625.68	8.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96	0.00	937.57	0.03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6.51	0.00	-	-	226.65	0.01	-	-
应付票据	34,053.70	0.93	56,644.22	1.71	19,244.00	1.26	11,931.00	0.87
应付账款	524,471.21	14.34	526,252.80	15.93	206,522.45	13.48	146,837.94	10.65
预收款项	175,568.17	4.80	138,996.67	4.21	23,605.75	1.54	11,113.86	0.81
☆合同负债	296,008.59	8.09	289,032.60	8.75	279,498.39	18.24	146,699.22	10.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73.08	0.1	325.09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316.93	3.48	126,392.70	3.83	102,025.03	6.66	75,843.59	5.50
应交税费	288,144.00	7.88	271,796.32	8.23	150,005.69	9.79	107,533.24	7.80
其他应付款	742,453.72	20.30	849,248.00	25.71	579,857.96	37.84	601,584.99	4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979.07	16.41	808,597.76	24.48	65,919.71	4.30	159,229.91	11.55
其他流动负债	516,018.27	14.11	17,307.44	0.52	2,893.72	0.19	906.29	0.07
流动负债合计	3,656,934.51	100.00	3,303,767.20	100.00	1,532,280.78	100.00	1,378,305.73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6,625.68万元、102,481.44万元、218,236.04万元和352,261.3万元，发行

人短期借款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了61.4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5-36 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51,261.30	99.72	206,493.07	94.62
抵押借款	-	-	2,112.52	0.97
质押借款	1,000.00	0.28	2,000.00	0.91
保证借款	-	-	7,630.45	3.50
合计	352,261.30	100.00	218,236.04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6,837.94万元、206,522.45万元、526,252.8万元和524,471.21万元。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146,837.94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50.83%，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骆马湖项目第二笔资产转让款。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0.65%，主要原因是水务、产业园区等业务板块的扩张产生应付账款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154.8%，主要系应付账款、采购款等增加所致。

表 5-37 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27,116.72	81.16
1-2 年（含 2 年）	38,952.91	7.40
2-3 年（含 3 年）	43,505.84	8.27
3 年以上	16,677.32	3.17
合计	526,252.80	100.00

截至2020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表5-38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7,595.62	工程未完结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25.49	工程未完结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9,212.53	工程未完结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4.84	根据权责发生制,按预估完成工程量计提
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1,843.32	工程未完结
合计	46,061.80	

（3）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01,584.99万元、579,857.96万元、849,248.00万元和742,453.72万元。

表 5-39 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款	459,256.79	54.08	416,477.80	56.09
资产购置款	16,415.81	1.93	8,217.36	1.11
押金、质保金、定金	67,340.42	7.93	55,867.53	7.52
重组前的其他应付款	50,770.39	5.98	39,723.69	5.35
代收代扣款	30,054.08	3.54	38,707.32	5.21
零星费用	25,924.62	3.05	21,527.04	2.90
其他	48,343.88	5.69	14,688.88	1.98
水、电、煤、气费	3,845.11	0.45	10,217.96	1.38
关联方往来	4,741.53	0.56	606.56	0.08
重组债务	10,872.16	1.28	10,872.16	1.46
应付少数股东款	49,011.69	5.77	40,383.02	5.44
应付第三方款项	8,018.10	0.94	7,331.07	0.99
日常营运支出	18,690.98	2.20	12,465.94	1.68
赔偿、罚没性款项	3,953.95	0.47	3,873.31	0.53
暂收款	1,353.34	0.16	4,690.84	0.63
远输和装卸费	1,155.26	0.14	3,245.63	0.44
应付股权转让款	376.23	0.04	866.91	0.12
收购子公司款项	5,585.91	0.66	5,585.91	0.75
应付利息	35,552.06	4.19	39,440.06	5.31
应付股利	7,985.69	0.94	7,664.73	1.03
合计	849,248.00	100.00	742,453.72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9,229.91 万元、65,919.71 万元、808,597.76 万元和 599,979.07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9,229.9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75.57%，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到

期支付。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8.59%，主要原因是 10 亿元中期票据于 2019 年 6 月到期。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26.64%，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 5-4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487.73	57.6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	37.1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904.64	4.56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205.39	0.64
合计	808,597.76	100.00

(5)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06.29 万元、2,893.72 万元、17,307.44 万元和 516,018.27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893.7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9.29%，主要原因是根据准则，将预收租金 953.10 万元由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到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了 498.0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表 5-41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待转销项税额	15,012.16	86.74
预收租金	953.10	5.51
土地测绘费	709.23	4.10
青岛南海皮厂清盘应计负债	318.94	1.84
预收征收资产款	300.00	1.73
其他	14.00	0.08
合计	17,307.44	100.00

2、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5-42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283,900.28	41.99	1,359,290.28	31.54	1,131,844.78	32.57	1,329,645.84	46.06

应付债券	1,180,000.00	21.70	1,080,000.00	25.06	1,080,000.00	31.07	880,000.00	30.48
租赁负债	59,606.78	1.10	39,881.14	0.93	56,589.33	1.63	48,178.09	1.67
长期应付款	476,263.70	8.76	428,836.61	9.95	231,448.78	6.66	10,567.41	0.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320.65	0.69	37,408.70	0.87	11,912.27	0.34	11,904.66	0.41
预计负债	11,022.96	0.20	8,114.77	0.19	6,500.00	0.19	6,596.96	0.23
递延收益	178,011.24	3.27	169,667.38	3.94	124,080.35	3.57	86,793.24	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982.24	9.74	507,976.83	11.79	427,999.91	12.31	360,684.80	1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2,641.32	12.55	678,628.35	15.75	405,103.23	11.66	152,548.18	5.28
合计	5,438,749.18	100.00	4,309,804.05	100.00	3,475,478.65	100.00	2,886,919.18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29,645.84 万元、1,131,844.78 万元、1,359,290.28 万元和 2,283,900.2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131,844.7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4.8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0.10%。

表 5-43 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662,168.91	48.71
抵押借款	303,703.83	22.34
保证借款	11,200.00	0.82
信用借款	382,217.54	28.12
合计	1,359,290.28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80,000.00 万元、1,080,000.00 万元、1,080,000.00 万元和 1,180,000.00 万元。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的变化系发行人新发行的债券以及存续债券到期所致。

表 5-4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项目	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到期日期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企业债	15.00	2017-08-07	10(5+5)	2027-08-07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企业债	18.00	2018-03-20	10(5+5)	2028-3-20

项目	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到期日期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	10.00	2018-08-08	5（3+2）	2023-08-08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	15.00	2018-12-11	5（3+2）	2023-12-1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00	2019-09-09	5	2024-09-09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6.00	2019-09-09	10	2029-09-09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	2019-10-16	3	2022-10-16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	2020-03-27	7（5+2）	2027-03-27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	2020-05-25	3	2023-05-25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	2020-07-29	5	2025-07-29
合计	108.00	-	-	-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567.41 万元、231,448.78 万元、428,836.61 万元及 476,263.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 0.37%、6.66%、9.95%及 8.76%。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0,881.37 万元，增幅为 2,090.20%，主要是由于徐州粤海水务发行 ABN 优先级票据的持有人及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回购期权；2020 年末余额为 428,836.6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5.28%，主要是由于水务板块应付广东省财政厅三个水利枢纽收购对价。

表 5-45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期末余额
ABN 优先级票据持有人	149,550.00
三个枢纽改制款	110,000.00
少数股东回购期权预计负债	54,933.07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655.40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3,502.01
合计	338,640.4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期末余额

ABN 优先级票据持有人	146,460.00
三个枢纽改制款	110,000.00
少数股东回购期权预计负债	54,939.73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28,000.00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36.93
合计	361,336.66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59,232.57 万元、427,999.91 万元、507,976.83 万元和 529,982.24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8,767.34 万元，增幅为 19.14%，主要由于发行 2019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8.69%。

表 5-4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新准则适用）	1,991.91	10,914.5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138.65	92,554.59
因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143,989.00	593,561.7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443.64	546,131.80
超过相关折旧费用之折旧免税额	104,327.43	430,678.12
国内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扣缴税	61,487.41	1,168,890.07
分红款所得税	12,728.54	252,973.76
其他(以薪代假、未发放职工薪酬等)	11,162.55	42,785.33
水利院评估增值的部分	8,310.84	55,379.15
BOT 核算模式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8,028.95	32,160.37
计提的利息收入	3,042.59	12,170.36
公司利润与应纳税利润之间的差异	852.79	5,168.45
合并差价	472.54	1,890.16
合计	507,976.83	3,245,258.48

（三）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5-47 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83,890.26	3,136,112.34	2,327,806.15	1,750,784.39
投资收益	85,523.89	37,349.16	22,853.31	14,20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0.54	217,662.14	52,421.00	23,553.28
其他收益	1,548.79	14,021.15	12,474.10	7,432.25
营业利润	280,599.41	673,037.25	5,96,988.92	422,472.59
营业外收入	2,782.32	18,683.12	52,499.34	7,716.70
利润总额	283,094.63	686,891.57	6,45,166.13	425,120.42
净利润	210,612.84	434,471.30	4,50,413.78	265,9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02.84	65,602.94	159,899.03	51,679.94

(1) 营业收入

2018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0,784.39 万元、2,327,806.15 万元、3,136,112.34 万元和 783,890.26 万元，受益于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住宅地产、商业物业投资及发展等板块的良好表现，发行人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2) 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组成。2018 年末、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4,200.38 万元、22,853.31 万元、37,349.16 万元和 85,523.89 万元。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8,652.93 万元，增长 60.93%，主要是按比例确认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及新增了新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等股权处置收入。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末增长 63.43%。

表5-48 2020年及2021年1-3月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1.92	22,859.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824.00	-0.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702.02	-12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3.06	5,67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1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1,966.46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6,477.42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138.20	488.91
其他	78.73	0.00
合计	85,523.89	37,349.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项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衍生工具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3,553.28万元、52,421.00万元、217,662.14万元和3,470.54万元，波动较大。

2020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17,662.14万元，较上年度增长315%，主要因为投资理财的收益增加。

2019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2,421.0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22.56%，主要因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影响所致。

2018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3,553.28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60.89%，主要系因2017年天津天河城商场投入运营，升值较高，2018年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收窄所致。

表5-49 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822.00	-1,23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342.12	198.8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06.42	208,856.56
其他	0.00	9,837.46
合计	3,470.54	217,662.14

（4）营业外收入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716.70万元、52,499.34万元、18,683.12万元和2,782.32万元。发行人2021年1-3月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无债务豁免事项。

表 5-50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无法支付的账款、应付款回拨	2.80	2,113.1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4.80	2,236.85
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没收入	199.40	1,681.2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10	265.06
处理废旧物收入	1.00	110.51
其它	2,537.22	12,276.29
合计	2,782.32	18,683.12

(5) 营业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22,472.59 万元、596,988.92 万元、673,037.25 万元和 280,599.41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79.94 万元、159,899.03 万元、65,602.94 万元和 132,402.84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表5-51 报告期内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	25,710.22	80,243.33	74,436.58	61,630.33
管理费用	70,442.04	599,033.29	350,973.90	318,923.17
研发费用	2,963.10	19,756.01	7,493.98	4,627.99
财务费用	25,699.75	6,337.40	28,439.96	26,202.20
期间费用合计	124,815.11	705,370.03	461,344.42	411,383.69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15.85	22.39	19.69	23.40

(1)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1,630.33 万元、74,436.58 万元、80,243.33 万元和 25,710.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波动较小。

(2)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18,923.17 万元、350,973.90 万元、599,033.29 万元和 70,442.04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48,059.39 万元，主要系上交国有资源使用费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6,202.20 万元、28,439.96 万元、6,337.4 万元和 25,699.75 万元，波动较大。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26,202.2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218.86%，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上升。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28,439.9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8.54%，主要原因是外部融资利息费用增加。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77.72%，主要原因是汇兑净收益减少。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5-52 报告期内现金净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15.06	3,493,835.01	2,947,287.11	2,561,93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958.02	2,968,144.55	2,226,778.75	1,985,7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42.95	525,690.47	720,508.36	576,2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86.60	2,006,470.65	2,943,688.63	2,735,7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82.89	2,960,913.75	3,710,101.17	3,594,80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96.29	-954,443.09	-766,412.54	-859,05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124.72	3,511,003.79	1,730,960.56	2,506,53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02.83	2,722,674.27	1,596,794.31	1,647,62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21.89	788,329.51	134,166.25	858,90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9.33	-7,920.21	3,715.62	10,14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003.32	351,656.69	91,977.68	586,233.5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分别为 576,233.82 万元、720,508.36 万元、525,690.47 万元和 -198,042.95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构成，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构成。近三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

动或者偿还债务。2020 年以来，由于公司物业开发及销售业务购买土地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落，2021 年一季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分别为-859,054.35 万元、-766,412.54 万元、-954,443.09 万元和-217,096.29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入构成，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构成。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为-954,443.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3%，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增加，且理财产品投资变动额为净现金流出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为-766,412.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8%，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投资规模缩小，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流出减少以及收回理财产品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为-859,054.3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457.8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资金沉淀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各板块业务扩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分别为 858,908.01 万元、134,166.25 万元、788,329.51 万元和 1,263,121.89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为 788,32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58%，主要原因为增加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为 134,16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38%，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取得借款减少。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为 858,908.0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341.93%，并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取得借款增加、及吸收广东省财政厅为练江流域项目、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等广东省政府

重点工程项目资本金等导致筹资增加。

近年发行人筹资现金流状况表明其有较强的筹融资能力，有效调整负债结构，使融资方式和融资规模同经营和投资节奏相适应，成为企业经营和投资现金流的有力补充。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5-53：发行人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1.82	1.58	2.78	3.08
速动比率（倍）	1.32	1.20	2.15	2.50
EBITDA（亿元）	35.91	95.76	91.74	64.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3	6.90	7.63	9.98
资产负债率（%）	53.50	50.47	42.90	41.32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08、2.78、1.58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2.50、2.15、1.20 和 1.32，保持较高水平，显示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以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因为部分中期票据及中长期银行贷款重分类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98、7.63、6.90 和 8.23，利息保障水平较高。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2%、42.90%、50.47%和 53.50%，发行人近年来负债规模有所提升，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总体仍保持较低水平。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5-54 报告期内周转率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	12.8	13.58	11.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7	1.7	1.43	1.18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3 次/年、13.58 次/年、12.8 次/年和 2.28 次/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年、1.43 次/年、1.7 次/年和 0.27 次/年。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从未来盈利的角度看，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基于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水资源短缺和环保原因，无论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还是污水处理，普遍存在价格上调的趋势。对于水务从业者而言，能够率先进入该行业，就意味着可能拥有先发性优势。水务运营属于特许经营，水务市场的最大特点是区域性垄断。一旦获得一个区域的水务特许经营权，就在几十年内获得该区域的独家收费权，而且水务项目具有稳定的投资回报。

我国水务行业的特点也为公司水务板块收入及持续性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综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表 5-55：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1,166.74	6.1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499.52	9.85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8.68
长期借款	2,280,946.98	39.60
应付债券	1,180,000.00	20.48
租赁负债	59,606.78	1.03
长期应付款	191,151.68	3.32
其它非流动负债	630,000.00	10.94
合计	5,760,371.70	100.00

注：发行人相关负债科目中存在无息的部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共计 5,760,371.70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较广。

（二）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表 5-56：2021 年 3 月末尚未到期的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它非流动负债	小计
1 年以内	351,166.74	567,499.52	500,000.00	-	-	-	-	-	1,418,666.26
1 年至 2 年	-	-	-	449,055.25	100,000.00	58,390.12	38,219.00	-	645,664.37
2 年至 3 年	-	-	-	521,194.72	450,000.00	440.49	9,170.00	-	980,805.21
3 年至 4 年	-	-	-	371,170.39	40,000.00	400.00	9,010.00	-	420,580.39
4 年至 5 年	-	-	-	169,703.41	100,000.00	319.79	15,552.68	-	285,575.88
5 年以上	-	-	-	769,823.21	490,000.00	56.38	119,200.00	630,000.00	2,009,079.59
合计	351,166.74	567,499.52	500,000.00	2,280,946.98	1,180,000.00	59,606.78	191,151.68	630,000.00	5,760,371.7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418,666.26 万元，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4,341,705.44 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息债务的担保融资结构

表 5-55：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350,166.74	6.09	205,453.14	4.85
	抵押借款	-	-	2,112.52	0.05
	质押借款	1,000.00	0.02	2,000.00	0.05
	保证借款	-	-	7,600.45	0.18
其他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信用借款	194,662.17	3.38	282,630.05	6.65
	抵押借款	49,654.00	0.86	3,128.72	0.07
	质押借款	10,092.30	0.18	10,781.14	0.25
	保证借款	800.00	0.01	160,000.00	3.77
	应付债券	300,000.00	5.21	300,000.00	7.06
	其他	12,291.05	0.21	11,734.75	0.2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8.68	-	-
应付债券		1,180,000.00	20.48	1,080,000.00	25.42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25,224.71	17.80	379,552.23	8.92
	抵押借款	334,553.70	5.81	303,703.83	7.15

	质押借款	897,968.57	15.58	662,168.91	15.57
	保证借款	23,200.00	0.40	11,200.00	0.26
租赁负债		59,606.78	1.03	39,881.14	0.94
长期应付款		191,151.68	3.32	157,050.00	3.70
其它非流动负债		630,000.00	10.94	630,000.00	14.83
合计		5,760,371.70	100.00	4,248,996.8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4,248,996.88 万元和 5,760,371.70 万元，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组成。

七、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一）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8,718,244.00 万元，净资产为 8,090,519.89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7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1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1,735,152.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694,395.10 万元，净利润为 377,585.16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8,84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7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26,034.61
应收账款	576,355.1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461,019.15
其他应收款	365,272.53
存货	2,388,901.25
其中：原材料	110,609.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493,152.33
其中：存货原值	2,391,988.13
存货跌价准备	3,086.88
持有待售资产	3,971.87
其他流动资产	315,945.04
流动资产合计	7,709,09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长期应收款	2,006,101.74
长期股权投资	208,85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72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751.31
投资性房地产	3,344,933.07
固定资产	1,420,244.49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345,348.3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13,637.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42.44
在建工程	1,336,34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53,562.17
无形资产	1,978,221.24
开发支出	2,128.05
商誉	82,615.75
长期待摊费用	15,90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3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1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9,147.09
资 产 总 计	18,718,244.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002.73
应付票据	56,894.96
应付账款	614,415.84
预收款项	31,559.96
合同负债	561,366.02
应付职工薪酬	139,224.19
应交税费	272,769.59
其他应付款	1,404,500.01
其中：应付利息	56,185.59
应付股利	130,77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616.32
其他流动负债	538,921.91
流动负债合计	445,58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9,341.66
应付债券	1,280,000.00
租赁负债	98,409.82
长期应付款	456,042.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192.61
预计负债	6,522.93
递延收益	280,4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49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9,489.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1,892.66
负 债 合 计	10,627,72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996,451.02
其他综合收益	-29,102.0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9,668.59
未分配利润	2,689,9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6,933.86
少数股东权益	3,823,58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90,51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18,244.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35,152.31
其中：营业收入	1,728,102.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94,395.10
其他业务收入	33,707.80
二、营业总成本	1,330,375.72
其中：营业成本	1,025,158.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06,761.94
其他业务成本	18,396.41
税金及附加	71,541.30
销售费用	48,047.13
管理费用	138,107.83
研发费用	8,601.45
财务费用	38,902.79
其中：利息费用	65,973.17
利息收入	25,788.68
汇兑净损失	0.00
加：其他收益	2,953.63
投资收益	89,88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89.2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信用减值损失	-1,297.68
资产减值损失	-207.10
资产处置收益	-48.21
三、营业利润	503,947.86
加：营业外收入	1,814.83
减：营业外支出	815.51
四、利润总额	504,947.18
减：所得税费用	127,362.02
五、净利润	377,58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789.80
少数股东损益	152,795.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09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0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72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73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178.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3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63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84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0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0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82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6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1.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99.7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8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4,05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327.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33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5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54.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7,670.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62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7,34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6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9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71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87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61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488.1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285.93
预付款项	1,444.24
其他应收款	120,99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947.55
其他流动资产	41,248.50
流动资产合计	1,420,921.4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53.98
长期应收款	879,651.29
长期股权投资	2,232,169.06
投资性房地产	5,738.10
固定资产	362.23
无形资产	554.23
开发支出	202.19
长期待摊费用	15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388.67
资 产 总 计	4,578,31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74.87
应交税费	7.99
其他应付款	1,014,47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76,86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
应付债券	1,280,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递延收益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000.00
负 债 合 计	3,256,86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734,065.22
其他综合收益	0.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盈余公积	9,668.59
未分配利润	-22,28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44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44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78,310.1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9,428.84
其中：营业成本	0.00
税金及附加	126.96
管理费用	6,170.38
财务费用	13,042.69
其中：利息费用	30,911.77
利息收入	17,769.54
加：其他收益	254.96
投资收益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三、营业利润	-19,173.88
加：营业外收入	66.79
减：营业外支出	16.48
四、利润总额	-19,123.57
五、净利润	-19,12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3.5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4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442.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7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7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6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85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32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7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42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20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71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8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83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5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285.9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四、（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四、（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 5-58：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账户性质	关联方名称
应收账款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山电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三畅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梅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账户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高邮市自来水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高邮市自来水公司
其他应付款	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预收款项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遂溪县自来水公司
应付利息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浦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梅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应收账款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浦亚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陈冠平

（六）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交易的价格乃参照市场价格及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审批程序上，根据关联方层级的不同需要报批粤海控股集团财务部、粤海控股集团财务分管领导、粤海控股集团经营班子或粤海控股集团董事会等相关部门审批。

2、关联方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

表 5-59 发行人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销售货品予关联公司	22,838.44
采购货品自关联公司	30,413.58
应付关联公司佣金费用	75.89
应收联营公司的佣金收入	2,104.95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余额

表 5-60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债权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账户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653.78
其他应付款	山电有限公司	3,859.97
长期借款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6.1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65.46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6.18
应收股利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75.00
预付款项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00.91
其他应收款	三畅有限公司	1,044.46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473.8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8.06
应付股利	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5.89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	26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2.68
其他应付款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19.74
其他应付款	梅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211.8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7.05
预收款项	高邮市自来水公司	104.99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39.25
其他应收款	高邮市自来水公司	38.77
其他应付款	肇庆大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76
应付股利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8.80
预收款项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5.82
其他应付款	遂溪县自来水公司	4.05
应付利息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1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粤海控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4,705.41 万元（不包括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均为购房按揭担保，具体为：

广州市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多家银行订立协议，为该等银行提供予物业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当物业的产权证明交予银行作为有关按揭贷款的抵押物时，广州市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即解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这些协议有关的并由广州市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中山市嘉路华花园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山嘉路华”）、佛山白天鹅与多家银行订立协议，为该银行提供物业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当物业的产权证明交予银行作为有关按揭贷款的抵押物时，中山嘉路华与佛山白天鹅提供的担保即解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这些协议有关的由中山嘉路华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51.13 万元、佛山白天鹅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28,225.28 万元。

广州市万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亚公司”）与多家银行订立协议，为该等银行提供予物业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当物业的产权证明交予银行作为有关按揭贷款的抵押物时，万亚公司提供的担保即解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这些协议有关的并由万亚公司担保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5,665.33 万元。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称“粤海置地集团”）就银行提供的购买粤海置地集团物业的买家楼宇按揭提供担保予若干银行。根据担保协议，如买家按揭供款违约，粤海置地集团负责偿还违约买家欠银行未结算的按揭贷款本金连同利息及罚款，粤海置地集团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接管有关物业的所有权。粤海置地的担保期自授出按揭贷款日起至物业房产证发出日为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粤海置地集团提供该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80,583.67 万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及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在处理事项（涉案金额超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

的净资产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者权益合计）1%）。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净值合计 1,338,07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1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原值	2020 年末账面净值	2021 年 3 月末账面原值	2021 年 3 月末账面净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597.67	72,597.67	95,449.39	95,449.39	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存货	216,630.16	216,630.16	755,837.41	755,837.41	银行贷款之抵押物
在建工程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32,634.63	32,634.63	抵押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3,146.94	3,146.94	3,110.80	3,110.80	银行贸易融资之抵押物
无形资产	1,261.57	1,261.57	972.03	972.03	银行贸易融资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抵押物
其他	445,569.82	445,569.82	450,068.38	450,068.38	银行借款质押项目收益权及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
合计	739,206.16	739,206.16	1,338,072.64	1,338,072.64	

除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表 6-1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表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9-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8-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3-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7-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5-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3-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8-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2019-07-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5-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2018-11-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2018-07-24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券评估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3-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评估
2018-02-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战略地位显著、业务多元化发展且水务及水环境治理等多个业务优势明显、营收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外部融资渠道通畅等有利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母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偏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战略地位显著。公司定位为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国际化资本战略，促进粤港融和发展的桥梁和资本纽带。公司在政策、资产及资金方面享有极强的竞争优势，战略地位显著。

业务多元化发展，且水务及水环境治理等多个业务优势明显。公司业务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产业、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以产业金融为支撑，业务发展多元化。其中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大的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及业务垄断性，收入及现金流较为稳定；城市综合体产业中物业投资、百货零售等可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制造业中麦芽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多个业务竞争优势明显。

营收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75.78亿元、234.30亿元、314.99亿元和78.73亿元；2020年疫情冲击下，公司主营业务仍实现了逆势增长。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多，备用流动性充足；同时，公司控股4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较好资金支持。

3、关注

（1）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公司商品房及商业广场在建、拟建项目所需资金较多，加之参与水务项目和产业园区开发的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需对公司资本支出压力予以关注。

（2）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母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偏高。公司总债务由2018年的260.31亿元快速增长至2021年3月末的583.11亿元；根据相关公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604.55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179.65亿元，占2020年末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粤海控股母公司承担了集团体系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作，截至2021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0.61%和63.36%，母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偏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主体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约2,742.3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215.4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526.88亿元。

表6-2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	227.37	38.57	188.80
中国建设银行	180.00	33.86	146.14
中国农业银行	41.00	7.36	33.64
中国银行	169.25	28.89	140.36
交通银行	60.00	11.02	48.98

进出口银行	106.00	0.00	106.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7.29	92.7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04	5.04	11.00
中信银行	550.00	9.59	540.41
招商银行	99.80	0.63	99.17
汇丰银行	0.00	0.00	0.00
星展银行	22.53	15.14	7.39
恒生银行	10.74	5.48	5.26
渣打银行	0.40	0.00	0.40
浦发银行	133.05	7.40	125.65
兴业银行	50.00	3.98	46.02
中国光大银行	34.00	1.06	32.94
广州农商银行	55.00	0.00	55.00
民生银行	80.04	4.08	75.96
创兴银行	13.00	8.43	4.57
广发银行	150.00	5.53	144.4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0.00	14.45	105.55
华夏银行	129.00	4.22	124.78
平安银行	80.00	0.00	80.00
浙商银行	50.00	0.00	50.00
东莞银行	12.00	0.00	12.00
宁波银行	90.00	0.00	90.00
广州银行	65.00	0.00	65.00
广东华兴银行	22.00	0.00	22.00
上海银行	15.00	0.00	15.00
大华银行	9.27	2.31	6.96
三菱银行	3.95	0.62	3.33
其他	47.86	0.47	47.39
合计	2,742.30	215.42	2,526.88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到期的债务融资都按时足额兑付，其余债务融资尚在存续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状态
21 粤海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18	2021-8-31	2021-12-29	存续
21 粤海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3.18	2021-8-18	2026-8-18	存续
21 粤海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30	2021-7-21	2021-12-18	存续
21 粤海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2.90	2021-7-13	2023-7-13	存续
21 粤海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3.38	2021-4-23	2024-4-23	存续
21 粤海 01	公司债	10.00	3.40	2021-3-22	2024-3-22	存续
21 粤海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60	2021-1-25	2021-7-24	已兑付
21 粤海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60	2021-1-18	2021-7-17	已兑付
20 粤海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3.50	2020-7-29	2025-7-29	存续
20 粤海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1.50	2020-06-22	2020-12-28	已兑付
20 粤海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50	2020-06-23	2020-12-28	已兑付
20 粤海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2.05	2020-05-25	2023-05-25	存续
20 粤海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49	2020-04-27	2020-10-24	已兑付
20 粤控 01	专项公司债	10.00	2.96	2020-03-27	2027-03-27	存续
19 粤海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3.43	2019-10-16	2022-10-16	存续
19 粤控 01	专项公司债	4.00	3.70	2019-09-09	2024-09-09	存续
19 粤控 02	专项公司债	6.00	4.40	2019-09-09	2029-09-09	存续
19 粤海水务 ABN001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16.80	4.25	2019-02-19	2038-03-05	存续
19 粤海水务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0.52	-	2019-02-19	2038-03-05	存续
18 粤控 02	一般公司债	15.00	3.90	2018-12-11	2023-12-11	存续
18 粤控 01	一般公司债	10.00	3.97	2018-08-08	2023-08-08	存续
18 粤海专项债 01	一般企业债	18.00	5.40	2018-03-20	2028-03-20	存续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天、亿、%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状态
21 粤海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18	2021-8-31	2021-12-29	存续
21 粤海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3.18	2021-8-18	2026-8-18	存续
21 粤海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30	2021-7-21	2021-12-18	存续
21 粤海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2.90	2021-7-13	2023-7-13	存续
21 粤海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3.38	2021-4-23	2024-4-23	存续
21 粤海 01	公司债	10.00	3.40	2021-3-22	2024-3-22	存续
21 粤海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60	2021-1-25	2021-7-24	已兑付
21 粤海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60	2021-1-18	2021-7-17	已兑付
20 粤海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3.50	2020-7-29	2025-7-29	存续
20 粤海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1.50	2020-06-22	2020-12-28	已兑付
20 粤海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50	2020-06-23	2020-12-28	已兑付
20 粤海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2.05	2020-05-25	2023-05-25	存续
20 粤海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49	2020-04-27	2020-10-24	已兑付
20 粤控 01	专项公司债	10.00	2.96	2020-03-27	2027-03-27	存续
19 粤海	中期票据	10.00	3.43	2019-10-16	2022-10-16	存续

MTN001						
19 粤控 01	专项公司债	4.00	3.70	2019-09-09	2024-09-09	存续
19 粤控 02	专项公司债	6.00	4.40	2019-09-09	2029-09-09	存续
19 粤海水务 ABN001 优先	交易商协会 ABN	16.80	4.25	2019-02-19	2038-03-05	存续
19 粤海水务 ABN001 次	交易商协会 ABN	0.52	-	2019-02-19	2038-03-05	存续
18 粤控 02	一般公司债	15.00	3.90	2018-12-11	2023-12-11	存续
18 粤控 01	一般公司债	10.00	3.97	2018-08-08	2023-08-08	存续
18 粤海专项债 01	一般企业债	18.00	5.40	2018-03-20	2028-03-20	存续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3.3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9.2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

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

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良好的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0,784.39 万元、2,327,806.15 万元、3,136,112.34 万元和 783,890.26 万元。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约 2,742.3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15.4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526.88 亿元。发行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表 10-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	227.37	38.57	188.80
中国建设银行	180.00	33.86	146.14
中国农业银行	41.00	7.36	33.64
中国银行	169.25	28.89	140.36
交通银行	60.00	11.02	48.98
进出口银行	106.00	0.00	106.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7.29	92.7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04	5.04	11.00
中信银行	550.00	9.59	540.41
招商银行	99.80	0.63	99.17
汇丰银行	0.00	0.00	0.00
星展银行	22.53	15.14	7.39
恒生银行	10.74	5.48	5.26
渣打银行	0.40	0.00	0.40
浦发银行	133.05	7.40	125.65
兴业银行	50.00	3.98	46.02
中国光大银行	34.00	1.06	32.94
广州农商银行	55.00	0.00	55.00
民生银行	80.04	4.08	75.96
创兴银行	13.00	8.43	4.57
广发银行	150.00	5.53	144.4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0.00	14.45	105.55
华夏银行	129.00	4.22	124.78
平安银行	80.00	0.00	80.00
浙商银行	50.00	0.00	50.00
东莞银行	12.00	0.00	12.00
宁波银行	90.00	0.00	90.00
广州银行	65.00	0.00	65.00
广东华兴银行	22.00	0.00	22.00
上海银行	15.00	0.00	15.00
大华银行	9.27	2.31	6.96
三菱银行	3.95	0.62	3.33
其他	47.86	0.47	47.39
合计	2,742.30	215.42	2,526.88

（三）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233.82 万元、720,508.36 万元、525,690.47 和 -198,042.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61,937.96 万元、2,947,287.11 万元、3,493,835.02 万元和

872,915.0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36,884.86 万元、2,602,662.46 万元、2,698,083.36 万元和 3,550,70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2.71%、61.20%、51.62%和 53.35%。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且受限金额较小，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资金补充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2,742.30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5.42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2,5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

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

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

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

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

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

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

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1、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其他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李谦、田子林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

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②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

场说明有关情况。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发行人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

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被托管或接管；

11)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4)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5)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6)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

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8)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

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执行。

（11）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发行人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6）发行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17）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 1) 发行人概况；
- 2) 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3) 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5)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7) 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 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0）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

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1）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6）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7）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8）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9）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

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3）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5）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

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 4）款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

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第（2）项或第（5）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债

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2 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 及时报告深交所、协会。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

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法定代表人：侯外林
联系电话：020-37283184、020-83860460
传真：020-83856983
有关经办人员：王苏荣、张力云、吴家豪

（二）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李谦、熊杰、钱程、田子林、卢鲸羽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441
传真：010-57615902
有关经办人员：马添翼、曾鑫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联系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有关经办人员：王学琛、李寅荷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李正良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闫衍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999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李谦、卢鲸羽、田子林

（九）监管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 号

负责人：段炼
联系电话：020-28019321
传真：020-22389266
有关经办人员：姜青海
监管账户账号：05871222000005147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外林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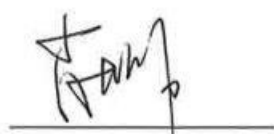
侯外林



蔡 勇



袁 剑



肖志铭



夏赛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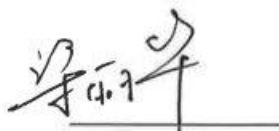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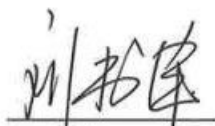
2021年 9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梁丽华


刘书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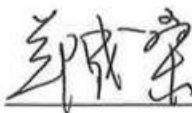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蓝汝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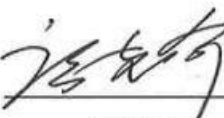
郑成桑



陈秉恒



刘志鸿



谭奇峰



徐茂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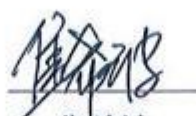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
骑缝专)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仅用于粤海控股公司债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马添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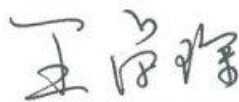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1年7月1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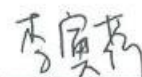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学琛



李寅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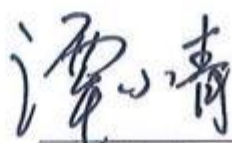


【凌朝晖】



【李正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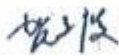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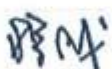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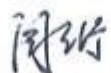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2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贺文俊 程 成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21年1-6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苏荣、张力云、吴家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联系电话：020-37283184、020-83860460

邮政编码：51062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熊杰、钱程、田子林、卢鲸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